

斯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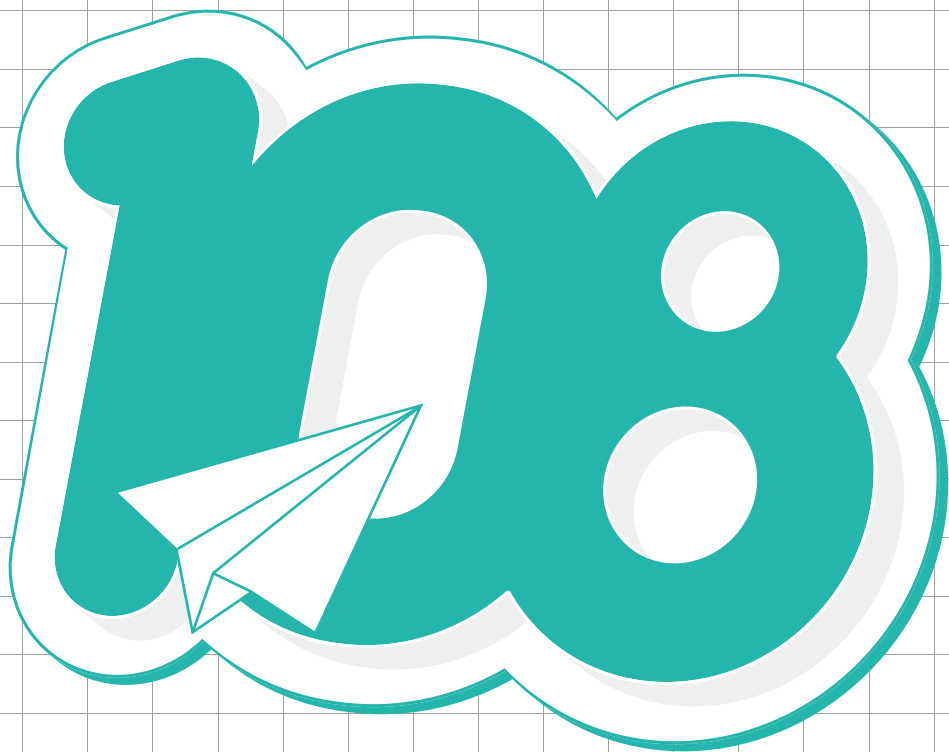
108记

涉税服务实务

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冲刺系列

#2023

斯尔教育 组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 广州 ·

一、说在前面

翻开这本书的小伙伴，相信你们已经在税务师复习备考的路上大步前行了。税务师由于考试时间较晚，与“CPA”“中级”等考试存在“时间差”，所以非常适合在同一年当中复习备考，以达到“1+1>2”的效果。如果你今年已经考了初级、中级或CPA，此时此刻需要你复习之前记住最重要的四个字：“空杯心态”。税务师考试，特别是税务师中与税法相关的三个科目，在广度、深度、细节程度方面都远难于其他考试中的税法内容，所以需要大家端正心态，重新出发。如果此时此刻轻敌，甚至抱有“裸考就能过”的侥幸心理，是很难通过考试的。

二、这本“108记”的特点和结构

这本书将《涉税服务实务》科目基础阶段所学内容进行了精炼、重组和拆分，形成具有学科特点的“五大模块”。

其中第一模块、第二模块仅涉及客观题，平时多看多记多复习即可拿分。从第三模块开始，涉及税收征管、发票相关知识点，可能在主观题中进行考查。第四模块、第五模块是本学科的重点内容，主要以主观题的形式考查，要求同学们在打牢基础的同时，能够熟练运用以分析解决主观题中的案例。

此外，本书中还为大家撰写了贴心的《通关绿卡》小栏目，总结考点和“坑”点，提炼记忆法则和解题技巧，帮助你更高效的应对考试。最后，别忘了关注“背”“大”“新”三个标签，其中“背”代表着可能在简答题或综合分析题中以简述、问答的形式考查，务必加强记

忆；“大”代表此知识点很可能在主观题中考查；“新”代表此知识点为今年教材新增或变化的内容。

三、复习备考建议

依照以下四点方式高效备考：

第一，调整好备考状态，秉持“空杯心态”，对此科目考试怀有足够的敬畏之心。行百里者半九十，进入冲刺飞越之前，做个深呼吸，想想来时的自己，想想来时的路，告诉自己：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第二，按时跟紧直播课。跟随课程节奏，不走神、不倦怠。冲刺飞越的课程节奏很快，不会讲解过多的背景、原理等内容，要求在课上做好笔记，特别是针对串讲中一些印象不深、模糊不清的知识点，在课上不要纠结，但在课后进行回顾总结。

第三，课后及时复习和练习。听懂不代表记住，记住不代表会做题。对于当天学习的知识点在第二天进行及时复习。同时，完成《飞越必刷题》中的对应题目，拒绝“囫囵吞枣”式敷衍做题，而要“庖丁解牛”式认真做题。特别是针对主观题，主观题在刚开始做的时候经常会发生“无从下笔”的情形，但千万不要慌，把知识点掌握牢固后，开始自己独立“默写”，对于特别陌生的题目，多完成几次“复习”“默写”的循环，以达到熟练的程度。

最后，还要根据自己的情况，安排好学习时间，严格执行复习和做题计划，做到今日事今日毕，切忌犯上“拖延症”。

祝今年考试的同学们都能取得好成绩，相信你一定能通过！加油！

陈硕

► 第一模块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 NO.1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 1
- NO.2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实名制管理和信息采集 / 3
- NO.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和管理 / 4
- NO.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 6
- NO.5 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的确立、变更和终止 / 8
- NO.6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 / 9
- NO.7 税务师职业道德 / 11
- NO.8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13

► 第二模块 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具体规定

- NO.9 纳税审核方法 / 15
- NO.10 涉税鉴证业务概述 / 17
- NO.11 各类涉税鉴证业务的具体规定 / 19
- NO.12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 21
- NO.13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 24
- NO.14 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 25
- NO.15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 27
- NO.16 税收策划服务 / 28
- NO.17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 30

- NO.18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 31
- NO.19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和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 33
- NO.20 代理记账服务 / 35
- NO.21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和审核服务 / 36
- NO.22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参加人和复议机关 / 37 
- NO.2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后事宜 / 41 
- NO.24 税务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和决定 / 43
- NO.25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服务 / 45

► 第三模块 税务管理和税款征收

- NO.26 税务登记管理 / 49
- NO.27 账簿和会计制度的管理 / 52
- NO.28 发票管理——发票的分类 / 53
- NO.29 发票管理——发票的领用 / 54
- NO.30 发票管理——发票的管理、开具、审核、保管和缴销 / 56 
- NO.31 发票管理——增值税普通发票 / 58
- NO.32 发票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 / 59 
- NO.33 发票管理——增值税扣税凭证 / 61
- NO.34 发票管理——代开、虚开和善意取得 / 63 

- NO.35 发票管理——法律责任 / 66
- NO.36 纳税申报管理 / 67
- NO.37 税收风险管理、纳税评估和检查 / 68
- NO.38 纳税信用管理和纳税信用修复 / 69
- NO.39 税款的征收和追征 / 71 大
- NO.40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74
- NO.41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 76

► 第四模块 涉税会计核算

- NO.42 涉税会计科目 / 79
- NO.43 增值税相关科目及专栏 / 82 大
- NO.44 取得资产、接受劳务的会计核算 / 85 大
- NO.45 销售业务的会计核算 / 86 大
- NO.46 其他增值税会计核算 / 90 大
- NO.47 消费税会计核算 / 95
- NO.48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 98
- NO.49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 101
- NO.50 涉税账务调整 / 104 大

► 第五模块 实体税种的申报和审核

- NO.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
纳税人 / 107 大
- NO.52 增值税征税范围 / 109 大
- NO.53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
规定 / 111 大

- NO.54 增值税税率 / 113 大
- NO.55 增值税视同销售 / 114 大
- NO.56 增值税的兼营和混合销售 / 116
- NO.57 增值税计税方法 / 117 大
- NO.58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
时间 / 119 大
- NO.59 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销售额的
确认 / 120 大
- NO.60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6 大
- NO.61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8 大
- NO.62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129 大
- NO.63 建筑服务、不动产和房地产业务
的增值税预缴 / 130 大
- NO.64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132 大
- NO.65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审核 / 133 大
- NO.66 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政策 / 134 大
- NO.67 增值税纳税申报 / 135 大
- NO.68 消费税征税范围和征税环节 / 142
- NO.69 消费税的计征方式 / 145
- NO.70 消费税计税依据 / 145
- NO.71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 / 147
- NO.72 进口环节消费税 / 148
- NO.73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 149
- NO.74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率和计算
方法 / 150

- NO.75 应税收入 / 151 大
- NO.76 特殊类型的收入 / 154 大
- NO.77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 156 大
- NO.78 税前扣除的原则和凭证要求 / 158 大
- NO.79 税前扣除项目——工资、薪金、保险类扣除项目 / 160 大
- NO.80 税前扣除项目——其他限额类扣除项目 / 162 大
- NO.81 资产类项目的税前扣除 / 165 大
- NO.82 不得扣除的项目和亏损弥补 / 167 大
- NO.83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168 大
- NO.84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 173 大
- NO.85 企业重组 / 174
- NO.86 特别纳税调整 / 176
- NO.87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 177 大
- NO.88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82
- NO.89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 / 183
- NO.90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185
- NO.9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 188
- NO.92 综合所得的其他特殊项目 / 189
- NO.93 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和征收管理 / 192
- NO.94 经营所得 / 193
- NO.95 财产租赁和财产转让所得 / 196
- NO.9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 198
- NO.97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200
- NO.98 土地增值税的收入和扣除项目 / 201 大
- NO.99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和征收管理 / 204
- NO.100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 / 205 大
- NO.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 / 206
- NO.102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07
- NO.103 契税 / 208
- NO.104 印花税 / 210 大
- NO.105 资源税 / 212
- NO.106 环境保护税 / 213
- NO.107 六税两费的减免 / 215
- NO.108 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 / 215

► 必备知识清单 / 217

模块	对应“记”数	命题角度	页码
第一模块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制管理的信息采集要求	4
	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7
	6	“信任保护原则”适用情形和应对举措	9
第二模块 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具体规定	9	各种纳税审核方法的特点及适用情形	16
	11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程序性规定	20
	13	涉税鉴证业务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具体细节差异的辨析	25
	16	纳税策划方法的案例以及辨析	29
	17	发票代理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30
	18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中涉及的实体税种的规定	32
	22	“征税行为”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税务行政复议的辨析	38
		税务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	40
第三模块 税务管理和 税款征收	27	税务登记、设置账簿和信息报告的时间性规定	53
	29	发票的首次申领和后续领用的数量辨析	55
	30	在综合分析题中考查对于取得不合规发票的处理	57
	32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程序	60
	33	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相关细节	62
	3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下对于开票方和受票方处理的辨析	65
	36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辨析	67

续表

模块	对应“记”数	命题角度	页码
第四模块 涉税会计 核算	42	加计抵减的会计核算	81
	43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和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的会计核算	84
	45	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处理差异	89
	46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增值税的月结处理	9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与会计收入确认的差异总结	93
	48	各类收入项目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处理和会计处理上的差异识别	99
	50	在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中考查账务调整方法	105
第五模块 实体税种的 申报和审核	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流程及违规处理	108
	53	预付卡增值税的处理和对应的发票处理	112
	55	将增值税视同销售和会计处理结合考查	115
	57	一般纳税人同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处理	118
	58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核算的综合考查	120
	59	在纳税审核类的综合分析题中考查增值税的应税销售额	121
		增值税销售额确认时对于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	125
	60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时需关注的事项	127
	62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计算和纳税申报表填列	130
	6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一和附表二的填列	13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的填报	142
	73	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范围	149

续表

模块	对应“记”数	命题角度	页码
第五模块 实体税种的 申报和审核	75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和会计收入确认差异的处理	152
		长期股权投资等权益性投资的会计和税收差异	153
	76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情形中的税会差异	154
		企业取得政府无偿划入财政资金和企业无偿捐赠资产的收入确认时点	156
	77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收入确认的审核	157
	7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合法性的审核	159
	80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中与“税金”有关项目的扣除	165
	87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列	182
	95	个人所得税中各类递延纳税政策辨析	197
	96	企业向个人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99
	98	土地增值税收入中含税与不含税的换算	202
	103	以实物交换房地产和房地产互换情形计税依据的区分	209

第一模块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从今天起就要正式进入冲刺飞越阶段了，万事开头难，一定要调整好心态，做好冲刺的准备。相信自己，胜利在望！

本模块包括“第一章 导论”和“第三章 第一节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和基本程序”的内容。主要内容包括涉税专业服务的范围、特点、程序、法律责任以及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相关的知识点。考试时仅以客观题形式考查，分值约为3~4.5分。

本模块内容难度较低，属于考前多看多记就能拿分的内容。

NO.1

涉税专业服务概述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3、13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特点

- （1）公正性：与征纳双方没有利益冲突，不能因为收取委托人报酬而偏袒或迁就。
- （2）自愿性：双方均为自愿。
- （3）有偿性：获取合理报酬。
- （4）独立性：税务师独立行使服务权和职责，不受税务机关控制，也不受纳税人左右。
- （5）专业性。

注： **大** 主观题的重要考点 **新** 本年教材新增或变化的考点

背 需要背诵以应对客观题或主观题的考点

《飞越必刷题》为斯尔教育冲刺飞越阶段课程的配套题册。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

- （1）税务师事务所。
- （2）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 （3）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其他机构。

（三）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和内容

“八大类”业务范围：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限制
纳税申报代理	对提供的资料进行收集和专业判断，代理进行纳税申报和签署各类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并完成纳税申报	不限
一般税务咨询	对日常办税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	对特定涉税事项提供专项税务咨询服务，或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提示：通常需要专业调查，并出具专门报告或建议	只能由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 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税收策划	对经营和投资活动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税收策划方案和纳税计划	
涉税鉴证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纳税情况审查	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结论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接受委托人委托，在权限内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纳税事项	不限
其他涉税服务	上述服务以外的涉税服务	

提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于完成第3项至第6项专项涉税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以年度报告形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四）涉税专业服务的地位与作用

- （1）有助于优化纳税服务。
- （2）有助于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 （3）有助于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税法遵从度，降低税务风险。

NO.2

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的实名制管理和信息采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14

（一）实名制信息管理

报送内容	报送时间	其他规定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一般于行政登记时	应当通过网上办税系统填报提交，客观原因也可通过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涉税服务人员信息	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	—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	首次提供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	报送协议要素时，难以区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三类业务的，可按照“一般税务咨询”填报。实际提供纳税申报服务而不签署纳税申报表的，可按“一般税务咨询”填报

（二）业务信息采集

报送表格	报送时间	具体规定和内容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次年3月31日前	报送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完成业务的次年3月31日前	包括四项涉税业务：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 仅限于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完成上述专项业务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制管理的信息采集要求。

易错提示 除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实名信息之外，主要是“三张表”：

(1)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首次提供协议约定的涉税服务前。

(2) 《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完成专项业务次年3月31日前。

(3)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次年3月31日前。

NO.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和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

(一) 信用评价体系概述

项目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对涉税服务人员
主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评价方式	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	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
违规处理	信用积分扣减和降低信用等级 提示：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信用积分扣减和执业负面记录

(二)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税务机关（简称为“省级税务机关”）负责进行信用评价。

1. 信用积分

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基础分按70分计算。

2. 信用等级

(1) 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年度的评价，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2) 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3.信用等级分类和对应措施

从高到低分为五级：

信用等级	积分范围	对应的管理措施
5级	400分以上	绿色通道、批量申报报送等便利化服务、税务机关购买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级	300分以上不满400分	正常管理
3级	200分以上不满300分	
2级	100分以上不满200分	(1) 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税务事项重点关注。 (2)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1级	不满100分	

(三)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维度	记分规则
基本信息	直接得分
执业记录（包括8项二级指标，对应8类涉税业务）	累加计分
不良记录	累计扣分
纳税记录	

提示：发生严重情形，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撤出后，恢复计算。

(四)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机制

复核对象	具体规定	复核期限
信用积分、信用等级、执业的负面记录	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五）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和推送的主体和内容

1. 主体

负责推送的单位	推送对象
省级税务机关	社会信用平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其他政府部门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	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等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

2. 内容

- （1）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
- （2）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 （3）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的基本信息。
- （4）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仅需推送，无须公告）。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



飞越必刷题：15

分类	具体情形	监管责任和措施
轻微的 违规 行为	（1）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未办理行政登记的。 （2）未按照办税实名制要求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实名信息的。 （3）未按照业务信息采集要求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有关情况的。 （4）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5）拒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调查的。 （6）其他	（1）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 （2）逾期不改正的，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业务（不超过6个月）。 （3）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不予受理

续表

分类	具体情形	监管责任和措施
严重的违法违规行	(1)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2)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3) 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的。 (4) 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6) 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 (7) 其他	(1)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不超过6个月）。 (2) 情节较重的，纳入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推送，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不予受理。 (3) 情节严重的，宣布行政登记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提请行业协会取消其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公告。涉税服务人员也应做相应处理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涉税服务人员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记忆口诀】

可以按照较轻的违规行为和较重的违规行为分类记忆：

(1) 轻微的违规行为独有的责任：改正约谈。

(2) 两者都有的责任：

①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业务不超过6个月。

②纳入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推送、不予受理业务。

(3) 严重的违规行为独有的责任：

宣布行政登记无效，吊销执照，取消职业资格证书等。

NO.5

涉税专业服务法律关系的
确立、变更和终止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19

阶段		具体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 关系确立		前提：“双方均自愿”。 需符合的规定： (1) 不得超越法律规定范围从事涉税服务。 (2) 需签订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 提示：必须书面签订（或其他法律认可的电子方式）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书，不得以口头或其他形式
涉税专业服务 关系的 变更		涉税专业服务的法律关系发生下列变化，应对原协议书进行修改和补充： (1)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2)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3)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完成协议时间
涉税专 业服务 关系的 终止	自然 终止	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事项完成
	协商 终止	委托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终止的，及时通知另一方，终止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单方面 终止	委托方可单方终止的情形：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单方终止的情形： (1) 委托人死亡或者解体、破产。 (2) 委托人自行实施或者授意涉税服务人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劝告后仍不停止违法活动。 (3) 委托人提供虚假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会计资料，造成涉税服务错误

NO.6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11、17

（一）基本原则——信任保护原则（也可作“信赖保护原则”）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

- （1）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 （2）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 （3）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 （4）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信任保护原则”适用情形和应对举措。

【记忆口诀】

（1）适用的情形范围均属于：委托人违法违规或不按结果申报。

（2）应对举措可以简单总结为：做的事要“收费”、干的活要“免责”。

（二）业务承接程序

项目	具体内容
调查评估	项目负责人应对委托人的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评估项目风险
签订业务委托协议	（1）应由评估项目涉税风险的涉税服务人员起草，起草人或审定人应为项目组成员。 （2）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业务委派	项目组结构一般可设为三级： （1）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最高负责人，对项目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提示：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请求外部或内部专家协助工作。项目负责人对专家的工作成果负责。 （2）项目经理。 （3）项目助理

提示：签订业务协议后应当及时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表》。提供四类专项业务服务的，还应报送《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三）业务计划

项目负责人应当制定业务计划。一般包括总体业务计划和具体业务计划。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合并，制定简化版的业务计划。

（四）业务实施

业务实施阶段通常包括五个阶段：资料收集、事项判断、实施办理、风险控制、后续管理。

提示：简单业务可适当简化。

（五）业务质量复核和监控

项目	具体内容
业务质量复核	原则上应履行3级复核程序。 (1) 一级：项目经理实施。 (2) 二级：项目负责人实施。 (3) 三级：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负责人实施。 提示：对于小微企业的涉税业务，执行至少2级复核程序
业务质量监控	—
业务成果提交	提交之前需解决任何可能存在的意见分歧

（六）业务记录

1.基本要求

应保持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

2.分类

类型	具体内容
管理类工作底稿	业务委托协议。业务计划。业务执行过程中重大问题发现、沟通和处理记录。业务复核记录。归档和查阅记录
业务类工作底稿	执业过程中收集相关证据，形成专业服务结论或意见的工作过程记录以及相关资料

3.管理规定

(1) 应当于业务完成后90日内，将工作底稿与业务成果等一并存档，规整为业务档案妥善保管。

(2) 业务工作底稿，应当自提交结果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七）业务成果

（1）业务成果由本机构和委托人留储备查。按规定需要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2）业务成果结论的修改：

对委托人提出的修改业务成果结论的要求，应当向其询问理由，获取新的有效证据并进行综合分析后，再决定保持或者修改结论。



税务师职业道德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7、16、18

（一）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試制度

税务师属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

（二）税务师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受法律保护，不受区域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

（2）可以向税务机关查询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3）参加税务机关组织的培训和政策研讨，可以对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修改建议。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批评或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4）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有关会计、经营等涉税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5）委托人与税务机关发生涉税争议时，代表委托人与税务机关协商。

（三）税务师职业道德

1. 诚信

（1）委托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者职业道德指引限制或者禁止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修改建议或者予以拒绝。

（2）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委托人所托事务转托他人办理。

（3）在业务报告、申请资料或其他信息中，不得存在下列出具虚假和误导意见的行为：

① 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② 缺少依据的陈述或信息。

③遗漏或表达不清的信息。

(4) 涉税服务人员离职，未经客户或者事务所同意，不得私自保留客户资料，不得利用离职税务师事务所拥有的客户资源开展业务。

(5) 其他：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业务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避免任何损害职业声誉的言行。不得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不得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联合抬高或压低业务收费。不得使用不正当手段开展业务。对外宣传时不得对自身或同行有夸大、贬低、诋毁的言行。不得利用税务师事务所拥有的客户资源谋取私利。

2. 独立性

(1) 独立性的具体要求：

从事的业务项目	独立性要求
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	从实质上保持独立性
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其他涉税服务业务	从形式上保持独立性

(2) 如果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相关因素对于独立性将产生不利影响，应当采取措施排除或者消除该影响因素。

(3) 无法采取适当的措施防范、排除或者消除影响因素的，应拒绝接受涉税专业服务业务委托或终止涉税专业服务。

(4) 税务师事务所在制定质量控制制度时，对于独立性的特别要求：

①覆盖所有的涉税服务人员和业务流程。

②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和不同业务类型等事项制定独立性政策。

③列举威胁本事务所独立性的具体情形和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④要求需要保持独立性的人员，每年至少一次向本机构提供遵守独立性政策和程序的书面确认函。

(5) 涉税服务人员如与委托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执行的，应当主动说明情况并请求回避：

①与委托人存在密切商业关系或者直接经济利益。

②税务师事务所的收入过度依赖于委托人。

③承办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受雇于该委托人。

④税务师事务所受到解除业务关系的威胁。

⑤与委托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⑥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关系。

3.客观公正

(1) 不得伪造证据,不得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及属性,不得有意忽视证据。

(2) 委托人提供不实资料的,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人员应当终止提供涉税服务(此项同信任保护原则)。

(3) 不得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业务规范提供服务,出具虚假意见。

4.专业胜任能力

5.保密义务

NO.8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8、9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规则	(1) 省级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2)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3) 从事涉税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登记条件	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且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2) 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3)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从业。 (4) 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行政登记的程序	(1) 注册登记: ① 登记时限: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 ② 办理时限:受理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 ③ 公示时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变更登记:自工商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 注销登记:在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先办理终止行政登记。未办理的,省级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第二模块 各项涉税专业服务具体规定

改变自己，从来不迟，不如就从今天开始！

本模块包括“第三章 第二节纳税审核方法概述”“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第七章 税务咨询服务”“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第九章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难度较低，绝大部分内容仅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仍然遵循多看多记的原则进行复习。但本模块中“税务行政复议”相关内容有可能考查简答题，针对该部分重点知识内容需要背记。

本模块在考试中分值约为7~16分。

NO.9

纳税审核方法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0、21

（一）顺查法和逆查法

名称	特点	适用情形
顺查法	系统、全面，运用简单，可避免遗漏。 但工作量大，重点不够突出	适用于业务量少、会计核算不健全、财务管理混乱、问题较多的企业
逆查法	能够抓住重点，迅速突破问题，省时省力，是一种比较常用的审核方法	适用于税务师对税务状况较为了解的情况

（二）详查法和抽查法

名称	特点	适用情形
详查法	可从多方面比较分析、相互考证，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纳税审查的质量。 但工作量大、时间长	适用于业务比较简单、会计核算不够健全、财务管理比较混乱的企业
抽查法	能提高工作效率。 但有较高的风险，影响到纳税审核的质量	适用于业务量较大、会计核算比较健全的企业

(三) 核对法和查询法

名称	特点	适用情形
核对法	简便容易、适用性广。容易发现问题。 但费时，仅能查明技术性正确，并不能证实内容上真实、合法、有效	适用于对有关会计处理结果之间的对应关系有所了解的情况
查询法	便于了解现实情况，常与其他方法一起使用	需做到有的放矢

(四) 比较分析法和控制计算法

名称	特点	适用情形
比较分析法	易于发现存在的问题	比较结果只能为进一步的审查提供线索
控制计算法	—	需配合其他方法，发挥其作用

(五) 其他纳税审核方法

包括：审阅法、复算法、调节法、盘存法、观察法、鉴定法。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各种纳税审核方法的特点及适用情形。

易错提示 从适用情形的维度总结如下：

企业的情形	适用的纳税审核方法
业务比较 简单或比较少 、 会计核算 不健全 、账目管理 混乱	顺查法、详查法
税务师对情况比较 了解	逆查法、核对法
业务量 较大 、会计核算比较 健全	抽查法



涉税鉴证业务概述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3、36、37

（一）涉税鉴证业务范围

-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2）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
- （4）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
- （5）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
- （6）税务司法鉴定。
- （7）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 （8）其他涉税事项鉴证。

（二）基本要求

1. 信任保护原则

同“第6记 涉税专业服务的基本程序”中的信任保护原则。

2. 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

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3. 参与人

委托人、鉴证人、被鉴证人、使用人。

提示：被鉴证人既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三）基本业务流程

1. 准备阶段

事项	具体内容
业务委托协议	应当签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协议
书面声明	鉴证人可以要求委托人、被鉴证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声明对其所提供的与鉴证事项相关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业务计划	应制定总体业务计划和具体业务计划
外部专家	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请求本所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

（四）鉴证证据

1. 证据类型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对证据的审查

主要审查合法性、真实性和相关性。不得作为鉴证依据的证据包括：

- （1）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2）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3）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4）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5）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6）无法辨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7）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8）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提示：鉴证人对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五）业务记录与成果

1. 业务记录

鉴证人应当编制涉税鉴证业务工作底稿，保证工作底稿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逻辑性。

2. 业务成果

项目	具体规定
签字要求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由 两个以上 具有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
报告结论修改	项目负责人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发现新的重大事项足以影响已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结论，应当及时报告鉴证人，作出相应的处理
保密规定	鉴证人应当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和被鉴证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以下情形除外： （1）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的。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NO.11

各类涉税鉴证业务的具体规定

飞越必刷题：22

（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业务

项目	具体内容
鉴证业务核心	审查合法性和准确性
鉴证证据	可以直接从鉴证材料中取证，也可以采取审阅、查阅、检查和盘点、询问或函证、记录及其他方法取得证据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鉴证业务核心	审查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鉴证证据	被鉴证人需要留存备查以下资料作为基本的鉴证证据： （1）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决议文件。 （2）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按规定需登记的，应进行登记）。 （4）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 （5）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如有）。 （8）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三）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鉴证业务核心	审查合法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鉴证证据	需要重点关注： （1）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包括：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市监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或清偿文件。行政机关的公文。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报告。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定证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保险单据。 （2）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包括：会计核算资料和原始凭证。资产盘点表。业务合同。企业内部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对责任人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企业财务负责人对特定事项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3）其他分类证据：货币类和非货币类资产损失的证据材料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程序性规定。

易错提示

（1）按现行规定，企业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2）相关支持性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四）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鉴证业务核心	审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
鉴证证据	（1）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会计核算资料，如相关凭证、账簿、收款凭证、交易合同。 （2）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的相关资料、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的相关资料。 （3）研究开发项目相关资料。 （4）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的相关财务核算资料。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清册

(五) 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鉴证业务核心	审查合法性、准确性
鉴证证据	(1) 鉴证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证据材料：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设计、开发、施工、销售、关联方交易、融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税款缴纳等相关材料。 (2) 收入总额和扣除项目金额的鉴证材料

NO.12

税务司法鉴定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4

项目	具体内容
业务范围	(1) 具体税种纳税义务的发生与税款缴纳情况。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认证、抵扣情况。 (3) 其他可以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的开具与抵扣情况。 (4) 获取国家减税、免税、退税、出口退税情况。 (5) 民事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涉税争议事项。 (6) 其他
业务承接	(1) 刑事诉讼活动中，可以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委托。 (2) 民事及行政诉讼活动中，可以接受人民法院、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被上诉人等诉讼参与主体的委托。 (3) 仲裁、调解等非诉程序中，可以接受争议解决机关、争议各方、其他程序参与方的委托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回避制度	有以下情形的，鉴定人及助理人员应当回避： （1）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诉讼当事人、鉴定事项涉及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 （2）曾经参加过同一鉴定事项鉴定。 （3）曾为被鉴定单位提供过涉税代理服务。 （4）曾作为专家提供过咨询意见。 （5）曾被聘请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过同一鉴定事项法庭调查活动。 （6）其他可能影响鉴定人独立、客观、公正进行鉴定的情况
其他应关注的内容	（1）经委托人同意，鉴定人可以派员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现场提取鉴定材料应当由不少于2名涉税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其中至少一名应为该鉴定事项的鉴定人。 （2）应当自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鉴定。需要延长的，经委托人同意、本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终止鉴定	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终止鉴定： （1）发现委托人要求或者暗示税务师事务所、鉴定人按其意图或者特定目的提供鉴定意见。 （2）鉴定材料发生耗损，委托人不能补充提供。 （3）委托人不履行税务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的义务或者鉴定活动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 （4）委托人主动撤销鉴定委托或者委托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 （5）因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等情形
补充鉴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补充鉴定： （1）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 （2）委托人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财务会计资料或证据等情形。 提示：补充鉴定应当由原税务师事务所的原鉴定人进行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重新鉴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重新鉴定： （1）原鉴定人不具有从事原委托事项相应资格或能力。 （2）原税务师事务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组织鉴定。 （3）原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 （4）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对原鉴定意见有异议，并能提出合法依据和合理理由。 （5）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重新鉴定等情形。 提示：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以外的其他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因特殊原因，也可以委托原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但原税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原鉴定人以外的其他鉴定人进行
司法鉴定意见书	税务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补正： （1）表格、图像不清晰。 （2）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 （3）数字输入错误，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4）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有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 提示：对鉴定意见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保密规定	未经税务司法鉴定业务委托人同意，税务师事务所不得向他人提供鉴定档案，但以下情形除外： （1）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 （3）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查阅

NO.13

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5

（一）委托人和业务范围

1. 委托人

委托人必须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

2. 业务范围

包括：海关委托保税核查、海关委托稽查、企业信息公示委托纳税情况审查、税务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司法机关委托纳税情况审查。

（二）业务承接和业务成果

1. 业务承接

应当获取被审查人出具的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的承诺声明。

2. 业务成果

应当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确定是否出具书面业务报告。

提示：如果约定不出具书面报告的，可以口头沟通而不出具书面报告。

3. 保密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结果以及知悉的被审查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 （1）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 （2）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 （3）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涉税鉴证业务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具体细节差异的辨析。

易错提示

服务类型	是否可以要求出具书面文件， 承诺声明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是否需要出具书面报告
涉税鉴证	可以要求	应当出具书面报告 (2个以上有资质人员 签字)
纳税情况审查	应当要求	根据协议约定

提示：此外还有“**税收优惠代理服务**”，也应当要求委托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声明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NO.14

一般税务咨询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6

(一) 一般税务咨询项目类别和内容

类型	主要内容
税收实体法咨询	(1) 涉税行为涉及的税费、不同经济性质纳税人适用的所得税。 (2) 涉税行为的征税范围、涉及的具体征税项目或税目、计税方法、税率、计税依据、税额抵扣或抵减、税收优惠等。 (3) 涉税行为误用税收法律后的纠错方法。 (4) 税前未扣除、项目未扣除、优惠未享受等合法权益补救措施。 (5) 税收政策变动前后相关涉税行为的适用

续表

类型	主要内容
税收程序法咨询	(1) 各类涉税登记、变更或注销, 各类报告备案备查的时间和资料。 (2) 发票的发票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发票开具和发票保存等。 (3) 各税种的纳税申报期限、申报方式、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延期申报的申请、核准和申报等。 (4) 加收滞纳金。 (5) 纳税信用评价及修复、税收风险管理及应对、税务稽查的配合和应对。 (6)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措施、清税离境、税收优先、税务代位权或撤销权、欠税公告、税款征收方式及完税、核定征收方式及适用、税收信息报告、多缴或少缴税的追征或退回等征管措施。 (7) 税收违法、违规的法律责任
税收分歧方面的咨询	(1) 陈述、申辩权的运用。 (2) 对行政处罚的听证。 (3) 提起税务行政复议。 (4) 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5) 申请行政赔偿。 (6) 对税务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各种不法行为进行揭露、检举和控告
涉税会计处理的咨询	各税种各业务的涉税会计处理、税会差异、年度汇算清缴后的账务调整、税务自查评估以及稽查涉及的会计处理
税务动态方面的咨询	(1) 税收法律或政策法规调整的趋势和步骤。 (2) 税收征管措施或办税制度重大调整及内容。 (3) 风险管理、税务稽查或大企业辅导的重点行业或重点关注问题。 (4) 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甚至办公场所等情况及其调整变动情况

(二) 税务咨询的服务方式和实施

1.方式

一般税务咨询的服务方式有书面咨询、电话咨询、晤谈、网络咨询。

其中，**书面咨询是最常用**的一种方式。

2.税收政策适用咨询的实施要求

- (1) 把握咨询的税务事项实质。
- (2) 收集咨询问题相关的税收政策文件。
- (3) 分析税收政策适用条款。

提示：这是一般税务咨询服务的核心和价值所在。

- (4) 根据需要作必要的沟通说明。
- (5) 确定合适的答复方式。

NO.15

专业税务顾问服务



飞越必刷题：27

(一) 特点

- (1) 时间上的连续性。
- (2) 内容上的综合性。
- (3) 方式上的多样性。

(二) 项目和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
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1) 涉税尽职审慎性调查。 (2) 纳税风险评估。 (3) 资本市场特殊税务处理合规性审核。 (4) 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有关的服务
长期税务顾问服务	(1) 税务信息提供。 (2) 税务政策解释和运用咨询。 (3) 办税事项提醒和风险提示。 (4) 涉税措施的评价和建议。 (5) 代表委托人向税务机关咨询问题和协商税务处理等业务

（三）基本方式

1. 书面报告或资料

这是**最重要、最基本**的服务方式。

2. 涉税培训

3. 代理涉税文书

4. 授权代表

涉税服务人员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处理的涉税事项主要有：

- （1）向税务机关咨询问题、协商税务处理。
- （2）向税务机关提起涉税处理分歧。
- （3）与交易对手洽谈合同或涉税事项。
- （4）向其他部门洽谈搬迁、补偿等相关涉税事宜。

NO.16

税收策划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8、38

（一）特点

1. 合法性

- （1）税收策划方案或纳税计划必须遵循税收法律法规。
- （2）任何通过违背税收法律法规或者钻税收法律的空子实现减轻或逃避的方案，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税收策划方案。
- （3）合法性是税收策划的首要考虑因素，也是税收策划的底线。

2. 策划性

3. 目的性

虽然将税收作为重要因素进行考虑，但不一定以缴纳税收最少或者减轻税收负担作为唯一目标。

4. 适用性

（二）税收策划的基本方法

包括：**不予征税方法、减免税方法、税率或征收率差异方法、分割方法、扣除方法、抵免方法、延期纳税方法、退税方法。**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纳税策划方法的案例以及辨析。

方法	案例
不予征税方法	(1) 收到政府补助，满足“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条件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 按照“整体资产转让”的要求将实物资产和与之相关的债权、负债、劳动力等一并转让，作为增值税不征税项目
减免税方法	技术转让，履行登记手续后可享受增值税免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税率或征收率差异方法	(1)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5%征收率计算增值税。 (2) 将出租的飞机和船舶配备机组人员和操作人员，税率从“租赁服务”的13%降低为“交通运输服务”的9%
分割方法	将货物运输业务分割成为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干线货物运输服务，分别签订合同，分别缴纳增值税
扣除方法	雇佣残疾人员，享受工资加计扣除100%。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75%或100%）
抵免方法	购置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并实际使用，按设备投资额10%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延期纳税方法	(1)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享受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 (2) 在签订销售合同时采用分期收款等方式，尽量将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延后
退税方法	申请增值税增量/存量留抵退税

（三）实施步骤

一般包括如下步骤：收集项目资料——确定法律依据——制定方案和测算数据——方案综合辩证分析——确定策划的关注重点——形成税收策划报告。

NO.17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0

发票相关代理业务种类：

业务范围	具体内容
发票领用类 代理服务	发票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核定、印有本单位名称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申请、增值税发票核定调整、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等涉税事项
其他发票 代理服务	发票验旧类、发票缴销类、发票丢失（损毁）报备、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等涉税事项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发票代理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易错提示

项目	具体内容
发票 申领	（1）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用量。 （2）纳税信用B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用量
发票 作废	作废发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收回发票全部联次且回收时间在开票当月。 （2）购买方未认证或认证不符。 （3）销售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发票 验旧	对于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纳税人，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9

1.基础信息报告类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等信息。

2.制度信息报告类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

提示：纳税人需要将全部存款账号都向税务机关报告。

3.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报告类

项目	具体内容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跨区域经营涉税事项反馈	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结清经营地应纳税款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4.资格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1）一般纳税人登记。

（2）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提示：对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委托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3）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提示：备案后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5）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6）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报告。

（7）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报告。

5.特殊事项报告代理业务

项目	具体内容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1) 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 员工选择享受递延纳税的。 (2)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个人选择在不超12个月期限内递延缴税的。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份)享受递延纳税的。 (4) 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等发生变化的。 提示: 对于上述递延纳税的报告事项, 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科技成果转化获得股权(份)、年金计划建立或方案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和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享受的投资抵扣税收政策
其他涉税信息报告	例如: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合并分立情况报告、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等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中涉及的实体税种的规定。

上述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中,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货物运输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专用发票备案”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等项目, 以及下面第19记中的部分“税收优惠项目的备案管理”, 需要同学们结合“第五模块”中实体税种的相关知识进行学习。在这里仅需记住这些项目是采用“备案制”管理, 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NO.19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和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9

(一)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范围	(1)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2)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3) 委托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提示：纳税人放弃减免税的，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且一经放弃免税权，其全部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或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4) 其他项目
质量复核和监控	(1) 税收优惠代理业务原则上应当执行三级质量复核程序：一级复核由项目经理实施。二级复核由项目负责人实施。三级复核由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负责人实施。 (2) 对于简单的税收优惠代理，应当执行至少二级的质量复核程序
委托人责任	应当要求 委托人出具对其提供的财务信息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的书面声明。
保密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对代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相关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1) 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检查需要进行查阅的。 (2)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二)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1. 服务项目和内容

项目	具体内容和要求	
开具 《税收完税证明》	采用 表格式 完税证明的	(1) 通过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后或收到退税款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需要重新开具的。 (4) 通过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取得“交强险保单”，通过储蓄机构扣缴利息所得税取得利息清单后，需要换开完税证明的。 提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的，不得重新开具
	采用 文书式 完税证明的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具体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
开具个人所得税 《纳税记录》	已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税款，或已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提示：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得作为纳税人记账、抵扣的凭证	
转开印花税票 销售凭证	—	

2. 业务实施和业务成果

涉税证明代理业务报告实行多级审核签发制，即代理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经理（所长）签字后，加盖公章后方可送出。



代理记账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29

（一）个体工商户设账的基本要求 新

凡从事生产、经营并由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账簿及凭证。其中，个体工商户简易账和复式账设置要求如下：

标准 (符合其中之一)	应当设置简易账的情形	应当设置复式账的情形
注册资金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20万元以上的
销售额	(1) 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15 000元至40 000元。 (2)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30 000元至60 000元。 (3)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 000元至80 000元的	(1) 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40 000元以上。 (2)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60 000元以上。 (3)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80 000元以上的

提示：上述“月销售额”指个体工商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新办的个体工商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

（二）代理记账业务规范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代为办理下列业务：

(1) 审核原始凭证。

提示：税务师不得代为制作原始凭证。

(2) 填制记账凭证。

(3) 登记会计账簿。

(4)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①定期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等财务报告。

②按月编制试算平衡表、银行余额调节表等财务报告。

(5) 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6) 办理纳税申报。

提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应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次年3月31日之前**）进行汇算清缴。

NO.21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和审核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0

（一）社会保险费征管和服务内容

项目	具体规定
征收部门	目前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征收方式	“人社、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登记和变更、缴费工资申报和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服务。 提示：目前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的企业，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同步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无须单独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

1. 缴纳人员

- （1）所有类型单位的工作人员均应参与，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 （2）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保险费。

2. 缴纳比例和基数

缴纳主体	计算方式	
单位缴纳	16%	（1）缴费基数下限：当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60%。
个人缴纳	8%	（2）缴费基数上限：当地上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三）基本医疗保险

- （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提示：与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一致，基本医疗保险同样适用**60%下限**和**300%上限**规定。

-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缴纳。**

（四）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

- （1）工伤保险：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
- （2）失业保险：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

（五）社保费用缓缴 新

1.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用缓缴

缓缴范围：

- （1）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 （2）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
- （3）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提示：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在2023年底前可采用分期或逐月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缓缴

自2022年7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NO.22

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参加人和复议机关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0、31、41、130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背 大

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内容
征税行为	（1）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 （2）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的行政行为。 （3）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 提示：对征税行为提起复议需遵循“复议前置”“纳税前置”原则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发票管理、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行政处罚、资格认定、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提示：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征税行为”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税务行政复议的辨析。

易错提示 在受案范围中，需要区分“征税行为”和“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1) 对于“征税行为”：必须先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对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能提起税务行政诉讼。同时，在申请税务行政复议之前还需要按规定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或提供纳税担保。（“复议前置”和“纳税前置”原则）

(2) 对于“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税务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二) 参加人

1. 申请人

申请人的情形	具体规定
合伙企业	应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
股份制企业	(1) 以企业名义申请。 (2) 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	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
有权申请的公民死亡的	其近亲属可以申请
有权申请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

2. 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一般情况下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具体为：

“不服”行为	被申请人
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	委托税务机关

续表

“不服”行为	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依照规定，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批准机关
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税务机关

3. 第三人、代理人

(1) 第三人：指申请人以外的，与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2) 代理人：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三) 复议机关 背 大

提示：基本原则：“找上级”。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其上一级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其所属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同级 复议）。 提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为最终裁决）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续表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复议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同级复议）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提示：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上述管辖权规定转送。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税务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

解题技巧 上述大部分条目都符合“上一级”复议的原则。在记忆时，需特别关注两个“同级复议”：

（1）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复议。

（2）对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这里重点强调是对“加处罚款”决定不服），向作出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后事宜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3、42、130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 背 大

维度	具体规定
申请期限	一般情形，在知道税务机关 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纳税前置原则	（1）对“征税行为”申请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提示：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2）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复议前置原则	申请人对“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税务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复议和诉讼 不同时 进行原则	（1）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且复议机关已受理的，在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人民法院已受理的，不得再申请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

1. 审查决定

复议机关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复议不停止执行”原则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 行政复议的中止和终止

行政复议中止情形	行政复议终止情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4)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 行政复议机关因不可抗力原因暂时不能履行工作职责。 (7)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等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2)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3)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 (5) 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以后，发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先于本机关受理，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四) 行政复议的证据、听证和撤回

项目	具体内容
证据	(1) 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2)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依据（与涉税鉴证业务中的规定相同）： ①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②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③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④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⑥无法辨明真假的证据材料。 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⑧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听证	对 重大、复杂 的案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听证应当公开 举行，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撤回	(1) 申请人在复议决定作出前撤回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2)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NO.24

税务行政复议的和解、调解和决定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2、34、43、130

(一) 和解与调解

1. 适用范围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在复议决定作出以前可以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 效力

维度	内容
和解	达成书面和解协议。 提示：达成和解后，税务行政复议即终止
调解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提示：调解未达成，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 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30日。

1. 复议决定的类型

决定类型	具体适用情形
维持决定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
要求履行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决定	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 适用依据错误。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变更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 (2)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驳回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受理后发现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 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在作出时：

(1) 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2) 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

提示：上述均有除外情形。

(三)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效力和执行

1. 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 责令履行和强制执行

(1)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的，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2)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决定类型	处理
维持决定	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变更决定	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NO.25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服务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35

(一) 税务行政诉讼与税务行政复议的区别

维度	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复议
审查主体	人民法院	“上一级税务机关”
费用	收取诉讼费	不收取任何费用
审查对象	具体行政行为，不审查抽象行政行为	主要审查具体行政行为，也可 依申请附带审查抽象行政行为
审查程度	只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一般不审查其适当性	既审查合法性又审查适当性
程序	更加复杂严格	相对简单灵活
是否变更具体行政行为	人民法院一般不直接变更涉税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只可直接变更显失公正的税务行政处罚	可以直接变更具体行政行为
调解、和解	一般不适用调解、和解	可依法调解、和解
审级制度	二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决定	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为终局裁决	复议决定作出后，申请人还可再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二)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管辖类型	具体规定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除上级法院管辖案件以外的所有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2) 中、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税务行政案件	
地域管辖	一般情况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未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由原告选择（二者择其一）： (1) 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2) 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 起诉和受理

情形	期限规定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不服复议决定的	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提起诉讼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在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提起诉讼

提示：税务行政诉讼案件中，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只能当作被告，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四) 证据和判决

维度	内容
审判制度	实行 合议、回避、公开 审判和 两审终审 的审判制度
审理依据	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部门规定以及地方政府规章
举证责任	被告 对作出的行政行为 负有举证 责任
回避	回避制度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提示： 不适用于证人
判决	(1) 维持判决：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 (2) 撤销判决：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或者明显不当，应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同时可判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3) 履行判决：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4) 变更判决：税务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可以判决变更

第三模块 税务管理和税款征收

学会延迟满足，才能走得更远，飞得更高。

本模块为“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不仅会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形式考查，还可能会涉及简答题。与发票管理、税款征收部分相关的内容需要同学们在熟悉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背记，以应对简答题。

本模块在考试中分值约为15~20分。

NO.26

税务登记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5

税务登记是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

（一）设立税务登记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1）实行“多证合一”登记制度的主体，无须单独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证件，“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即可作为税务登记证件使用。 （2）“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范围以外的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首次办理涉税事宜的流程	（1）“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不全和不准确的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正。 （2）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以一并办理：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二) 变更税务登记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的 范围和情形	(1) 改变纳税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改变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改变产权关系。改变注册资金的情形。 (2) 改变住所、经营地点，不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应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提示：改变住所、经营地点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需要先在原址办理注销，再向迁入地办理税务登记
自动变更 税务登记 	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须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信息，在金税三期征管系统中自动同步变更（处于非正常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具体规定 和时限	(1) 需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自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或变更内容与工商登记无关的，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三) 注销税务登记

1. 适用情形

- (1) 解散、破产、撤销。
- (2) 被吊销营业执照。
- (3) 因住所、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
- (4) 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

2. 注销流程

注销类型	具体规定
一般注销程序	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先到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清税完毕后，取得《清税证明》，持《清税证明》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 提示：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清税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申报手续

续表

注销类型	具体规定
简易注销程序	对于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的，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2)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
不需要办理注销登记的	其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监管部门注销登记的，应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四）清税文书的出具

适用一般注销程序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后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有如下方式：

方式	具体规定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清税）时，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管理人持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的
承诺制容缺办理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清税）时，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1)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 (2) 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五）税务登记证的管理

（1）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①开立银行账户。
- ②领购发票。

（2）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自遗失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NO.27

账簿和会计制度的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5

（一）设置账簿

纳税人类型	账簿设置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自其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	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账簿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	可聘请代理记账专业机构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管理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15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等信息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提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存款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账簿凭证的保存

除另有规定外，账簿、会计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保存10年。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税务登记、设置账簿和信息报告的时间性规定。

【记忆口诀】**设立**登记、**变更**登记：30日。

注销登记：15日。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15日登报作废。

纳税人**设置账簿**：15日。

扣缴义务人设置账簿：10日。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报告存款账号：15日。

NO.28

发票管理——发票的分类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2

1. 发票的印制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印制企业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其他发票的印制企业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2. 发票的基本分类

划分维度	发票范围
按适用发票管理办法 (行业)	(1) 行业专业发票 ： ①金融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 ②公路、铁路和水上运输企业的客运发票。 ③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④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 (2) 常规发票
按增值税抵扣凭证类型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基本联次为发票联、抵扣联、记账联三联。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自愿使用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提示：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4.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包括：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

按照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分类如下：

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发票类型
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含凭票抵扣和计算抵扣)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通行费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和公路、水路等客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除上述列举的普通发票以外，其他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管理——发票的领用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6、60

（一）发票领用的分类

领用情形	具体规定
一般领用	办理完落户手续后，可以申请领购
临时领用	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提示：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发票
异地领用	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纳税人，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领购经营地发票（需要按各地的要求提供保证人或缴纳保证金）

（二）首次申领发票

首次申请领用发票时，办理的主要涉税事项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1.票种的核定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由**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

提示：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

(2)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领用数量：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

(3) 办理时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当日办结：

①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

②有开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③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2.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按规定领购金税盘或税控盘后，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初始发行。

(三) 发票的后续领用

信用程度	发票供应情况
纳税信用A级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3个月的发票用量
纳税信用B级	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2个月的发票用量
纳税辅导期的一般纳税人	“限额开票、限量控制”：每次发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发票的首次申领和后续领用的数量辨析。

【记忆口诀】首次申领：（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普通发票50份/月，专用发票25份/月。

后续领用：A级3个月、B级2个月。



发票管理——发票的管理、开具、 审核、保管和缴销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7、48、61、152

（一）新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1.适用范围

项目	具体内容	是否适用新版 发票管理系统
发票 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 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 式）、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 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二手车 销售统一发票	√
	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和客运发票	×

提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均采用新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发票。

2.运用新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要求

情形	具体规定
联网状态下	在线开具，自动上传
因网络故障等原因 无法在线开票的	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票总金额范 围内可开票，超限无法开具发票
不得开具 离线发票的情形	（1）经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 风险 的纳税人。 （2） 新办理 增值税 一般 纳税 人 登记的纳税人，自 首次 开票之日起 3个月内

（二）发票的开具

1.开具方向

- （1）一般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
- （2）特殊情形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例如：食品厂向农民个人收购其自产农
产品。

2.开具不征税发票的情形

收款未发生销售行为，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税率栏填写

“不征税”，开具不征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包括：

- (1) 建筑服务预收款。
- (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预收款。
- (3) 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 (4)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资金。
- (5)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 (6) 不征税自来水。
- (7) 融资性售后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以及资产重组中整体资产转让行为。

3.开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情形

业务类型	备注栏内容
建筑劳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项目名称
销售不动产	不动产详细地址
出租不动产	不动产详细地址
货物运输服务	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及货物信息
单用途和多用途预付卡结算款	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字样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

提示：目前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具的差额征税发票，在备注栏也会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三) 发票的审核、保管

1.发票的审核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在综合分析题中考查对于取得不合规发票的处理。

在审核所取得的发票时，需要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1) 买方信息是否相符。
- (2) 征税项目是否与真实业务相符合。
- (3) 税率或征收率是否准确。
- (4) 发票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加盖发票专用章。
- (5) 是否按照“不征税发票”和“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发票”的要求开具。

2. 发票的保管、保存和缴销

- (1) 发票丢失，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 (2) 已开具**发票的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发票管理——增值税普通发票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1、62

(一)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管理规定

-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票种核定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票种核定一致。
- (2) 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不支持作废操作，发生退货、开具有误等情况，应通过开具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 (3)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报销归档要求：
 - ①**可以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②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同时保存该电子发票。

提示：纸质打印件不得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与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归档要求一致。

(二)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

1. 分类

- (1)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税率或征收率（“征税发票”）。
- (2) 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不征税发票”）。

2. 开具规定

客户类型	公路性质	索取发票的类型
(1) ETC后付费客户。	经营性收费公路	通行费“征税发票”
(2) ETC预付费用户选择通行后开票	政府还贷性收费公路	财政电子票据或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ETC预付费用户选择充值时开票	不限	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三) 机动车销售发票

提示：在本科目分类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特殊类型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 采用“一车一票”原则。

(2) 允许开具的企业：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

(3) 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销售方核对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NO.32

发票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3、64

(一)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情形	具体规定
“零售、个人、免税、差额、简易”等特殊业务不得开具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 (2) 销售免税货物或者提供免征增值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4) 部分差额征税项目：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营改增前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且选择差额征税的、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征税的、签证代理服务。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选择简易计税的。 (6) 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 提示：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续表

情形	具体规定
因“违规”不得领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 不能准确提供数据和资料的。 (2) 有税收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设备等违规行为, 经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作废或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背 大

类型	具体规定
专用发票的作废	作废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 且时间未超过开票当月。 (2) 销售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3) 购买方未认证, 或者认证结果不符 (未抵扣进项税)。 提示: 跨月或已抵扣则无法作废。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不支持作废操作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 购买方在发票管理新系统中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2) 购买方已抵扣进项税的, 暂按信息表所列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 (如果未抵扣的, 无须此步骤)。 (3) 税务机关接收信息表, 校验后, 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 将信息同步。 (4) 销售方凭校验通过的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购买方取得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与信息表 (与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对应) 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程序。

【记忆口诀】基本程序可以简要记忆如下:

- (1) 购买方开具“信息表”, 转出进项税额。
- (2) 税务机关校验、信息同步。
- (3) 销售方凭“信息表”, 开红字专用发票。
- (4) 购买方取得红字专用发票, 与“信息表”一并记账。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处理（同样适用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丢失的情形）

情形	处理
丢失抵扣联	凭发票联复印件，作为抵扣或退税凭证
丢失发票联	凭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	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记账联复印件，作为抵扣、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提示：纳税人丢失专用发票后，应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四）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为“电子专票”）

- （1）试点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 （2）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无须加盖发票专用章）。
- （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用数量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 （4）纳税人开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
- （5）报销归档要求：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纸质打印件不得单独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使用。



发票管理——增值税扣税凭证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5、134

（一）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

用于抵扣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再采取认证或登录、查询、选择确认方式，而改为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用途确认”相关细节。

易错提示 需要注意下列细节：

- (1) 用途确认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前完成。
- (2) 应按照用途确认结果分别选择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发生误选择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
- (3)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也需要在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二) 异常扣税凭证

1. 异常扣税凭证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经大数据分析发现，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与购销、业务严重背离，或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情形的。
- (6) 申报抵扣异常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且**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提示：尚未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2.取得异常扣税凭证后的处理

纳税人类型	处理
纳税信用A级以外的纳税人	(1) 尚未抵扣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抵扣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办理。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作进项税额转出或将对应已退税款追回。 (3) 消费税也不允许抵扣
纳税信用A级的纳税人	(1) 10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申请。 (2) 经核实,符合规定的,可不作转出、追回或冲减等处理。 (3) 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A级以外的纳税人规定进行处理

NO.34

发票管理——代开、虚开和善意取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66、133

(一) 非法代开和虚开发票 背 大

1.定义

类型	定义
非法代开发票	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
虚开发票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不属于对外虚开发票的情形

纳税人通过虚增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虚开行为,受票方取得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记忆提示	情形
“真实销货”	向受票方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
“真实收款”	向受票方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票实相符”	向受票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专用发票是合法取得、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二）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背 大

1. 开票方（销货方）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按开票金额全额补缴增值税。已经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再补缴增值税。

（2）对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罚。

2. 受票方（购货方）

取得代开、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提示：企业所得税也同样不得扣除。

（三）购货方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背 大

1. 善意取得时的处理

项目	适用情形
基本原则	不以偷税或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处理	（1）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准予抵扣进项税额。 （2）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不准抵扣进项税额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滞纳金的处理	按上述规定追缴已抵扣税款的，不加征滞纳金

提示：

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如果不存在真实交易，不得进行税前扣除。如果存在真实交易且实际发生了支出，需要补开、换开合法的税前扣除凭证后才可以税前扣除。

2. 不属于“善意取得”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购货方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

（1）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

（2）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销售方所在省以外地区的。

(3) 其他有证据表明购货方明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系销售方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下对于开票方和受票方处理的辨析。

解题技巧

开票方		受票方	
虚开发票的处理	不属于对外虚开的情形	取得虚开发票的处理 (非善意取得)	善意取得的处理
(1) 按虚开金额补缴税款(已申报缴纳的不再补缴)。 (2) 按虚开发票进行处罚	对外开票同时符合：真实销货、真实收款、票实相符、发票合法	按偷税、骗税进行处理	(1) 不按偷税、骗税论处。 (2) 能重新取得合法发票的，允许抵扣，否则不予抵扣或追缴税款。 (3) 追缴税款不加征滞纳金

NO.35

发票管理——法律责任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3

违法违规的情形	罚款金额
(1) 应开而未开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开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 (2) 使用税控装置开票，未按期报送开票数据。 (3) 使用非税控器具开票，未将非税控器具报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票数据。 (4) 拆本使用发票。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7) 跨区开票。 (8) 未按规定缴销发票。 (9) 未按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1万元以下
(1) 跨区域或跨境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2)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毁损发票	1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 1万元～3万元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1万元～5万元。 情节严重的， 5万元～50万元
(1) 虚开发票。 (2) 非法代开发票	虚开1万元以下的， 5万元以下。 虚开超过1万元的， 5万元～50万元

NO.36

纳税申报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7、132

（一）申报方式

- （1）申报方式包括：自行申报、邮寄申报、电子方式、代理申报。
- （2）不论是否发生纳税义务，或是否享受减免税，均应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3）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方式。

（二）延期纳税申报

- （1）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 （2）经核准办理延期申报的，应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的辨析。

易错提示

项目	延期纳税申报	延期缴纳税款
批准层级	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省级税务机关
是否需要 申报期内缴税	是 (延期内仍应按规定预缴税款)	否
其他	不可抗力消除后立即报告	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个月

NO.37

税收风险管理、纳税评估和检查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7

（一）税收风险管理内容

- （1）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及排序、风险应对和风险监控是最重要的四个环节。
- （2）其中风险应对是整个风险管理的核心。主要应对策略包括：

对象	应对策略
无风险纳税人	避免不当打扰
低风险纳税人	风险提示提醒
中风险纳税人	实施纳税评估 提示：这是最主要的税收风险应对方式
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纳税人	实施税务稽查

（二）纳税评估

维度	内容
实施主体	主要由基层税务机关负责，重点税源和重大事项的纳税评估也可由上级税务机关负责
关注对象	重点评估分析对象包括： （1）综合审核对比分析发现问题或疑点的纳税人。 （2）重点税源户、特殊行业的重点企业。 （3）税负异常变化、长时间零税负和负税负申报的纳税人。 （4）纳税信用等级低下、日常管理和税务检查中发现较多问题的纳税人

续表

维度	内容	
发现问题处理	一般性问题（计算、填写错误、理解偏差等）	（1）经认定不具有违法嫌疑，无须立案查处的，提请自行改正。 （2）督促逐项落实：补充资料、补正申报、补缴税款、调整账目等
	需要提请纳税人陈述说明、补充资料的问题	（1）经批准发出《税务约谈通知书》，约谈纳税人。 （2）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约谈其他人员的，经批准后通过财务部门安排。 （3）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税务约谈
	必须到生产经营现场了解情况、审核的问题	实地调查核实
	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嫌疑的	移交税务稽查部门处理

（三）税务检查

检查措施包括：检查账簿资料、到经营场所查验、责成提供资料、询问情况、交通邮政场地现场查验货物、查询存款账户等措施。

提示：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NO.38

纳税信用管理和纳税信用修复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49、50

（一）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1. 纳税信用信息

纳税信用信息主要包括：

（1）信用历史信息。

(2) 税务内部信息:

具体又分为:

①经常性指标信息: 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②非经常性指标信息: 税务检查信息等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3) 外部信息。

2.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已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独立核算企业(查账或核定征收均适用), 以及适用查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

(二) 纳税信用评价

维度	具体内容	
评价周期	一个纳税年度(自然年)	
纳税评价方式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1) 采取扣分制。 (2) 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 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 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级别	A、B、C、D级	对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分别为: 90分以上、70分以上不满90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不满40分或直接判级
	M级	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M级纳税信用: (1) 新设立企业。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企业

(三) 纳税信用修复

违规情形	需完成的补救措施
因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	失信主体信息已按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且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因其他失信行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或因上一年度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本年度保留为D级的纳税人	已纠正纳税信用失信行为、履行税收法律责任, 或失信主体信息已按规定不予公布或停止公布, 申请前连续12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续表

违规情形	需完成的补救措施
由纳税信用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登记或者负责经营, 纳税信用关联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申请前连续6个月没有新增纳税信用失信行为记录
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未构成犯罪, 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	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届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
被纳入非正常户状态的纳税人	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

提示:

(1) 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 按照修复后的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 之前已适用的不作追溯调整。

(2) 税务机关按照“首违不罚”相关规定对纳税人不予行政处罚的, 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NO.39

税款的征收和追征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52、53、54、55、56、68

(一) 税款征收的方式

包括查账征收、核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等方式。

(二) 税款征收的措施 背 大

1. 核定应纳税额

(1)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③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④ 虽设置账簿, 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 难以查账的。

⑤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⑥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对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处理：

①核定其应纳税额，并责令限期缴纳。

②逾期不缴纳的，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③扣押后缴纳的，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仍不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拍卖或变卖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抵缴税款（即为“强制执行措施”）。

2. 关联企业纳税调整

关联企业间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3. 责令限期缴纳和加征滞纳金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缴纳，同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到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项目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前置程序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2) 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责令提前缴纳）。 (3) （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 (4) （纳税人拒绝担保或无力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1)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2) 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措施种类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提示：对于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续表

项目	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
不在范围内的财产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2) 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5. 税收优先

-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 (2) 欠缴税款发生在抵押、质押或留置之前的, 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 (3)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 信息报告

- (1) 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并缴清税款。
- (2) 欠缴税款在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处分其不动产或大额资产之前, 应向税务机关报告。

(三) 税款的追征 背 大

责任方	追征的规定
税务机关的责任	在3年内要求补缴税款, 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	在3年内追征税款, 应加收滞纳金。 特殊情况延长到5年
偷税、抗税、骗税	无限期追征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8、69

（一）税务机关的权利

- （1）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权。
- （2）税收规章的制定权。
- （3）税收管理权。
- （4）税款征收权。

提示：此为最主要的职权。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

- （5）批准税收减、免、退税权。
- （6）批准延期缴纳税款权。
- （7）税务检查权。
- （8）处罚权。

（二）纳税人的权利

- （1）知情权。
 - （2）保密权。
- 提示：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 （3）税收监督权。
 - （4）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5）申请延期申报权。
 - （6）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7）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提示：

对于纳税人多缴的税款：

- ①税务机关发现后，发现之日起10日内退还。
- ②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要求退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8）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9）委托税务代理权。
- （10）陈述与申辩权。

提示：税务机关不会因为纳税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 （11）对未出示检查证和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12) 税收法律救济权。

提示：包括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国家赔偿的权利。

(13) 依法要求听证权。

提示：对于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税务机关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14)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提示：征收税款必须开具完税凭证，扣押财产必须开付收据，查封财产必须开付清单。

(三) 纳税人的义务

(1)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2)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3) 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

(4)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5) 按时、如实申报。

(6) 按时缴纳税款。

(7) 代扣、代收税款。

(8) 接受依法检查。

(9) 及时提供信息。

(10) 报告其他涉税信息。具体包括：

①与关联企业往来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②企业合并、分立的相关信息。

③全部账号信息（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

④处分大额财产的信息（仅限于欠缴税款在5万元以上的情形下）。

NO.41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59、70

（一）违反税务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具体行为	罚款金额或比例
（1）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2）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4）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5）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2 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 2 000元～1万元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有关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未照规定设置、保管扣缴税款账簿或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2 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 2 000元～5 000元

(二) 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行为分类	具体情形	罚款金额或比例
逃避缴纳税款 (偷税)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	50%~5倍
逃避追缴欠税	欠缴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追缴欠税	
骗税	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或其他退税款	1倍~5倍
抗税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应扣未扣、 应收未收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1) 向纳税人追缴税款。 (2) 对扣缴义务人处以50%~3倍罚款

第四模块 涉税会计核算

不求终将到达某处，但求此生问心无愧。

本模块主要涉及涉税会计核算的内容。本模块最重要的内容为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要求同学们对于科目设置、企业各项业务的增值税会计核算和会计分录熟练掌握。同时本模块中的涉税账务调整也属于重点内容，在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中是必考内容，要求同学们灵活掌握各种错账情形下的账务调整，并作出调账分录。

NO.42

涉税会计科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1、81、90、141

（一）“应交税费”科目

需要“预计缴纳”的税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1.科目设置与计提时会计处理

核算的内容	二级科目名称	计提时的具体规定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增值税检查调整（共11个二级明细科目）	
消费税	应交消费税	（1）一般处理：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税 （2）转让作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核算的房地产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应交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应交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车船税	应交车船税	

续表

核算的内容	二级科目名称	计提时的具体规定
土地增值税	应交土地增值税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房地产：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2) 转让作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核算的房地产时： 借：固定资产清理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交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2. 实际缴纳时的会计处理

上述应交税费科目中的税款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税

贷：银行存款

(二) “税金及附加”科目

(1) 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提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不通过该科目核算，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和进口关税也不通过“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 返还的原本应计入本科目的各种税金：

借：银行存款

贷：税金及附加

(3) 印花税：需要预计缴纳时，借方计入此科目，贷方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科目。无须预计缴纳时，借方计入此科目，贷方直接计入“银行存款”科目。

（三）其他涉税核算科目

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核算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现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

2. “其他收益”

（1）核算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的增值税或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核算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

（3）核算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所减免的税款。

（4）核算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收到的代扣代缴手续费。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加计抵减的会计核算。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的会计核算方法，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按照一般规定计算出的享受加计抵减之前的应纳税额）

贷：银行存款（享受加计抵减后的实缴税额）

其他收益（享受加计抵减少缴的税额）

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出口企业当期按规定计算应退税额、应免抵税额后：

借：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NO.43

增值税相关科目及专栏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3、82、91、92、94

（一）“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1. 一般纳税人的明细核算专栏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专栏如下：

借方专栏	贷方专栏
销项税额抵减 ^①	销项税额 ^②
进项税额 ^③	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出口退税
转出未交增值税	转出多交增值税
减免税款	—
已交税金	—

注释：

①记录因适用差额征税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②因会计收入确认和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差异而尚未到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通过“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核算。

③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2. 小规模纳税人的核算

只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不设置明细专栏。

提示：小规模纳税人还需设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

（二）应交税费中其他增值税核算科目 大

1.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预缴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2）月末将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月末无须将“预交增值税”结转。房地产开发企业收

到预收款预缴的增值税尚未发生纳税义务。需要等到纳税义务实际发生时，再将“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的借方余额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以抵减应纳税额。

2.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月份终了，需要进行增值税“月结”，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以及通过“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将应缴未缴、当月多缴、预缴，以及当月缴纳上期的增值税金额转入本科目。

3. “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核算实行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4.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现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在申报时直接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进行用途确认即可。

提示：按照教材例题中的要求，如果题目中明确提示进项税额“尚未勾选确认用途”，则计入此科目。

5.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核算会计上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需于以后期间（发生纳税义务时）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6. 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适用于采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以及缴回的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应当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时，按税务机关核准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3）将已退还的留抵退税款缴回并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同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贷：银行存款

7.应交税费——简易计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和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的会计核算。

易错提示

（1）小规模纳税人只能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不通过此科目核算，直接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中核算预缴、缴纳、计提、扣减等对应的简易计税应纳税额。

（2）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计提、扣减、预缴和缴纳，都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核算。

8.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核算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

9.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10.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

（1）在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时，与增值税有关的账户通过“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账核算。

（2）检查调整事项结束后，转出本科目的余额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中，处理后本科目无余额。

（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明细科目	期末余额方向	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	借方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	贷方余额	“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	贷方余额	“应交税费”



NO.44

取得资产、接受劳务的会计核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7、79、136、137、144

情形		账务处理 大
外购货物	按价税合计记账	借：原材料等 贷：银行存款等
	价税分别记账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已勾选确认用途部分） 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未勾选确认用途部分） 贷：银行存款等 提示：如果未勾选确认用途的部分不得抵扣，将“待认证进项税额”金额冲减，同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成本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		（1）月末暂估入账时，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 （2）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货物暂估入账金额。 （3）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经勾选确认用途后正常进行账务处理：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等科目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接受劳务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修理修配货物的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接受应税服务——以运输服务为例		借：管理费用、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续表

情形	账务处理
从境外购进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	借：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
接受投资转入货物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
接受捐赠转入货物	借：原材料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营业外收入
购进免税农产品	（1）先按照9%基本扣除率计算抵扣： 借：材料采购等（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买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2）待生产领用时用于生产13%税率货物的，加计抵扣1%：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材料采购等（加计抵扣1%对应的金额）

NO.45

销售业务的会计核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4、78、135、137、138、142

（一）一般计税方法下销售的会计核算

情形	账务处理 大
一般销售业务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续表

情形	账务处理
会计收入确认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会计上确认收入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主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 实际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时: 借: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包装物的处理	(1) 随同产品一起出售的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其他酒类的包装物押金: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一般货物(含啤酒、黄酒)包装物押金,收取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应付款 逾期应缴纳增值税时: 借: 其他应付款 贷: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视同销售——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借: 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等
视同销售——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对外投资	借: 长期股权投资等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等

续表

情形	账务处理
视同销售—— 将自产、委托加工 或者购进的货物分 配给股东投资者	借：应付股利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等
视同销售——将自 产、委托加工或者 购进的货物无偿赠 送（或用于市场推 广、交际应酬）	借：营业外支出等 贷：库存商品（成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提示：此种情形下，会计上不确认收入，按照账面成本 结转库存商品。但计算销项税额应依照税法规定确认销 售额
视同销售—— 委托他人代销商品 （委托方）	（1）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确认代销商品视同销售 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支付代销手续费： 借：销售费用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取得合法 扣税凭证时） 贷：银行存款等
视同销售—— 受托销售代销商品 （受托方）	（1）销售代销货物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取得代销手续费收入： 借：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收到委托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续表

情形	账务处理
销售不动产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	(1) 向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 借: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2) 在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计提销项税额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固定资产清理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处理差异。

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向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	借: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借: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贷: 银行存款
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	借: 银行存款 贷: 固定资产清理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 银行存款 贷: 固定资产清理等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二) 简易计税方法销售的会计核算

(1) 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合同结算等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2) 小规模纳税人: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合同结算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NO.46

其他增值税会计核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2、75、80、83、93、135、136、137、142、152

（一）适用于增值税差额征税项目的核算

1. 一般“差额征税”项目的核算

（1）发生允许扣除的支出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贷：银行存款等

（2）取得合规的扣税凭证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
 贷：主营业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等

2. 金融商品转让的核算

（1）月末，若产生转让收益时：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月末，若发生损失允许结转至下期继续抵扣时：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

（3）实际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4）年末，由于亏损不得跨年结转，本科目如有借方余额时：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核算

1. 未实行“免、退”办法的纳税人

（1）应收出口退税款时：

借：应收出口退税款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2）（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时）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税额的部分差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纳税人

(1)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时) 依照“征退税率之差”计算出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应收退税和抵免内销产品应纳税额时:

借: 银行存款/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三) 进项税额转出和转入的核算 大

情形	会计核算
进项税额转出	(1) 原允许抵扣的因改变用途等导致不得抵扣的处理: 借: 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等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 购进货物后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借: 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 原材料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提示: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货物或劳务, 应按比例计算所分摊的进项税额, 再作转出处理
进项税额转入	原不得抵扣的因改变用途等变为允许抵扣的处理: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四) 增值税月结和缴纳



情形		具体会计处理
预缴增值税		(1) 预缴税款时: 借: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应交税费——简易计税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 贷: 银行存款 (2)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 月末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当月缴纳当月的增值税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已交税金) 贷: 银行存款
“应交增值税”的月结	当月应缴未缴的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当月多缴的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出多交增值税)
当月缴纳以前期间的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增值税的月结处理。

情形	账务处理
月份终了, 将当月应缴未缴税额转入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月份终了, 将当月多缴的增值税转入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转出多交增值税)
月份终了, 将预缴的增值税转入	借: 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贷: 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五) 增值税的减免

减免类型	账务处理
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 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额	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一般纳税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贷：管理费用等
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 免征增值税政策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其他收益 提示：此会计处理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未超标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与会计收入确认的差异总结。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与会计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

销售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税会差异分析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或取得 索取销售款凭据的 当天	若客户尚未及时提货或商品在途，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收款时：
托收承付和 委托银行 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 收手续的当天	借：银行存款 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通关绿卡

续表

销售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税会差异分析
赊销或 分期收款	一般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 无约定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1) 若客户已收到商品，但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间，会计上应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未发生：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2) 若货物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接收到，由于无合同约定，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但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的当天。 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当天	预收货款后，若货物已发出，但客户尚未接收到，会计上不确认收入，增值税纳税义务已发生： 借：应收账款 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售劳务、服务	提供劳务、服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一般情况下无显著差异

通关绿卡

续表

销售方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 发生时间	税会差异分析
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的当天	将自产、委托加工和购进的货物对外赠送或市场推广、捐赠时，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借：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等 贷：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另外，会计上的可变对价、预估销售退回等情形也会导致增值税应税收入的金额和会计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

NO.47

消费税会计核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4、142

(一) 一般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核算

情形	会计核算
生产销售 应税消费品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自产自用 应税消费品	(1) 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换、抵、投业务，会计处理同生产销售的一般规定。 提示：“换、投、抵”三种情形要按照同类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 (2) 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缴纳消费税。账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续表

情形	会计核算
包装物押金 (一般货物)	(1) 取得包装物押金时: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应付款 (价税合计金额) (2) 包装物押金逾期时: 借: 其他应付款 (价税合计金额) 贷: 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金银首饰 消费税的 处理	(1) 金银首饰以旧换新的处理: 借: 库存商品等 (旧首饰作价) 库存现金 (不含增值税的补差价+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主营业务收入 (旧首饰作价+不含增值税的补差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2) 自产 (外购) 自用金银首饰消费税的处理: 借: 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 贷: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账务处理

情形	账务处理
委托加工收回平价出售的	借：委托加工物资等（包含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委托加工收回加价出售的	（1）委托加工收回提货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加工费的进项税额）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委托加工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委托加工收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额	（2）对外再销售时或最终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时： 借：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3）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此时为（1）（2）中的借贷方之差】 贷：银行存款

（三）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账务处理

（1）进口应税消费品缴纳的消费税，一般情况下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核算，直接计入进口应税消费品成本。

借：原材料、固定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2）进口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准予扣除已纳消费税的，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

借：原材料、固定资产等

 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NO.48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5

(一) 科目设置与核算

科目名称	具体内容
“所得税费用” (利润表科目)	包含“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科目)	核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包括可弥补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科目)	核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其他综合收益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 应纳税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情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	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	√
	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	—
负债	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	—
	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	√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各类收入项目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处理和会计处理上的差异识别。

项目	税种	具体税务处理规定
利息收入 (会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收入)	增值税处理	(1) 属于贷款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等项目免税。 (3) 接受贷款服务，进项税不得抵扣
	企业所得税处理	(1)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逾期贷款，其逾期后发生的应收利息，应于实际收到的日期，或者虽未实际收到，但会计上确认为利息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已经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90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租金收入 (会计：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增值税处理	(1) 按照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发生纳税义务。 (2) 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不动产经营租赁，需要向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还需要在备注栏备注不动产详细地址。 (4) 出租不动产合同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处理	(1)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3) 针对融资租赁资产收入，会计上计提的各类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的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

通关绿卡

续表

项目	税种	具体税务处理规定
租金收入 (会计: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房产税处理 (不动产租赁)	(1) 房产出租的,以房产不含税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自交付出租、出借房产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 (2) 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视同销售——用于对外捐赠、广告和业务宣传 (会计:不确认收入)	增值税处理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应视同销售
	企业所得税处理	属于外部移送,应视同销售处理
视同销售——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会计:自产的确认收入,外购的不确认收入)	增值税处理	(1)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 (2) 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个人消费,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进行进项税额转出
	企业所得税处理	会计上如果不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外购货物),企业所得税上应视同销售处理
视同销售——用于对外投资 (会计: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处理)	增值税处理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投资,应视同销售
	企业所得税处理	(1) 会计上如果不确认收入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上应视同销售。 (2)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递延纳税,在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分期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视同销售——用于偿债和利润分配 (会计:确认收入)	增值税处理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分配给投资者,应视同销售
	企业所得税处理	会计上确认收入,故企业所得税上无须再进行纳税调整

通关绿卡

续表

项目	税种	具体税务处理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业务收入的处理 (会计: 不确认收入, 计入预收账款)	增值税	按照下列公式预缴增值税: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企业所得税	采取预售方式销售的, 正式签订合同取得的收入, 确认为销售收入。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预计毛利额, 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土地增值税	预征土地增值税(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NO.49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86、87、95

(一) 个人所得税

1. 综合所得

情形	会计核算	
代扣代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	计提工资	借: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在建工程、管理费用等 贷: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工资, 同时计提个人所得税	借: 应付职工薪酬 贷: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银行存款

续表

情形	会计核算	
代扣代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入账时	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 贷：银行存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实际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	

2.股息红利所得

情形	会计核算	
企业向内部职工借款（内部集资）支付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支付现金股利时	确认应付股利时	借：利润分配——应付股利 贷：应付股利
	实际支付时	借：应付股利 贷：银行存款 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派发股票股利或以盈余公积转增个人股东股本	派发股票股利或以盈余公积对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 贷：股本、实收资本
	计提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时	借：其他应收款——个人所得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收到个人股东缴来个人所得税税款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个人所得税

(二) 其他税种

税种	会计处理
土地增值税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商品房时: ①预缴土地增值税税款: 借: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贷: 银行存款 ②项目完工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 (2)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印花税 (可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1) 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时: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银行存款 (2) 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时: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
契税(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借: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贷: 银行存款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车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应交环境保护税、应交车船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提示: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不动产缴纳的附加税费, 借方应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
资源税	(1) 开采应税资源产品对外销售时: 借: 税金及附加 贷: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2) 开采应税资源产品自产自用应视同销售时: 借: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 应交税费——应交资源税
车辆购置税、进口关税(不通过应交税费科目核算)	借: 固定资产、库存商品 贷: 银行存款



涉税账务调整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6、88、89、139、151

（一）账务调整的基本方法

基本思路：错账+调账=正确的会计处理。

方法	内容	适用情形
红字冲销法	先用红字冲销原错误的分录，再用蓝字重新编制正确的分录，重新登记账簿	适用于科目用错以及涉及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错误的情况
补充调整法	通过编制分录，将需要调整的金额直接入账，以更正错账	适用于漏计，或错账涉及科目正确但核算金额少计的情况
综合调整法	红字冲销法与补充登记法综合运用	一般适用于用错科目，或借贷双方有一方科目用错，而另一方科目没错的情况

（二）不同错账类型的调整方式

1. 当期错账的调整

（1）直接在当期采用红字冲销法、补充登记法、综合调整法予以调整。

（2）本月内发现的错账，调整错账本身即可。在本月以后发现的错账，影响利润的账项还需要先通过相关科目最终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调整。

2. 以前年度错账的调整

发现时间点	错账影响的项目	调账方法
在上年度决算报表编制之前发现的	不影响利润的错账	直接调整上年度账目
	影响利润的错账	需要一并调整“本年利润”科目
在上年度决算报表编制之后发现的	影响上年利润的错账	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进行调整
	不影响上年利润的错账	直接调整账项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在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中考查账务调整方法。

解题技巧 账务调整方法本着“错误+调账=正确”原则，对于错账的调整按照如下步骤：

（1）首先确定是在年度决算报表编制“之前”还是“之后”，在“之后”如果需要调整损益类科目，必须用“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代替，同时还要考虑对于利润结转和所得税的影响。

（2）确定出错的是科目还是金额，或是科目及金额都错了。

（3）针对错的科目，用相反的方向把错误科目冲销掉，重新记正确的科目。

（4）针对金额有误，多计金额就反方向冲销，少计金额就同方向补记。

（5）最后在检查的时候，将错误的账目和调整的账目汇总到一起，借贷相抵，看看是否能得出正确的会计分录。



第五模块 实体税种的申报和审核

行胜于言，撸起袖子就是干！

本模块包括“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和“第五章 纳税申报代理服务”。本模块是本科目当中所占分值比重最高的模块，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和综合分析题都会涉及。每年考试中5道简答题中的4道，以及2道综合分析题，都会以实体税种的知识点为基础，要求考生运用实体税种的知识解决实务当中的问题或进行纳税审核。此模块对同学们的学习要求很高，不仅要充分掌握知识点，且要熟练运用并解决实务案例问题。本模块在考试中分值约为80~90分。

【增值税】

NO.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6、140

(一)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大

登记的情形	具体规定
应当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销售额的具体规定为： (1) 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含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的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2) 适用于差额征税有扣除项目的，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3) 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税销售额

续表

登记的情形	具体规定
依申请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择登记	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1）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提示：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不得登记	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 （1）上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单位。 （2）其他个人

（二）登记的时限和违规处理

1. 登记时限

（1）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

（2）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3）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流程及违规处理。

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流程顺序和违规处理总结梳理如下：

- （1）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登记，生效日可自行选择当月或次月1日。
- （2）未及时登记的，税务机关告知纳税人在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 （3）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NO.52

增值税征税范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5

(一) 基本范围 **大**

1. 销售或进口的货物

货物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略）

3. 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电信服务、邮政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具体项目	重点关注内容
交通运输服务	(1)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出租车“份子钱”）。 (2)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3)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4)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5) 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未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邮政服务	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等
电信服务	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其中：短信、彩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互联网接入服务、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其中： (1)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2) 物业服务企业为业主提供的装修服务，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3) 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续表

具体项目	重点关注内容
金融服务	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 其中： （1）贷款服务指各种利息收入（含各种名目收取的保本收益）。 提示：融资性售后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3）非货物期货转让，属于金融商品转让。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
现代服务	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其中： （1）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属于“文化创意服务——广告服务”。 （2）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属于“文化创意服务——会议展览服务”。 （3）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属于“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4）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服务”。 （5）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属于经营租赁服务中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属于“鉴证咨询服务——咨询服务”。 （7）提供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属于“商务辅助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8）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属于“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9）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属于“其他现代服务”。 （10）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例如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属于“其他现代服务”

续表

具体项目	重点关注内容
生活服务	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其中： （1）纳税人在游览场所经营索道、摆渡车、电瓶车、游船等取得的收入，属于“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服务”。 （2）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包括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属于“生活服务——餐饮服务”。 （3）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属于其他生活服务

4.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5.销售不动产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NO.53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特殊规定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61

（一）特殊项目的规定

项目	征收增值税的	不征收增值税的
财政补贴收入	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	与销售收入或数量不挂钩的
单用途和多用途商业预付卡	（1）售卡方因发行或售卡收取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 （2）持卡人到特约商户消费，商户正常缴纳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接受充值或预存/预收资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支付机构可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预付卡增值税的处理和对应的发票处理。

税务处理	售卡方		特约商户
	充值、购卡资金	手续费、服务费、管理费等	持卡人到特约商户消费
增值税处理	不征收增值税	按照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正常缴纳增值税
发票处理	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可以按“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开具不征税发票	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二）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大

1.符合一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单位和员工之间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赚取工资的服务，以及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3.其他特殊情形

（1）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2）非经营性质的各种赔偿金、各党派社团的团费、会费。

（3）符合条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4）符合条件的“整体资产转让”——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5）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NO.54

增值税税率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7

(一) 销售或进口货物的适用税率 大

税率	适用情形
13%	一般货物、进口货物、加工和修理修配劳务
9%	下列特定低税率货物：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二) 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适用税率 大

项目	项目子类	适用税率
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		9%
金融服务、生活服务		6%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9%
	增值电信服务	6%
现代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	6%
	特殊：不动产租赁服务	9%
	特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其他无形资产	6%
	特殊：转让土地使用权	9%

(三) 零税率

- (1) 出口货物。
- (2) 有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
-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增值税视同销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9

（一）视同销售的范围 **背** **大**

下列行为应视同发生销售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

- （1）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2）销售代销货物。
- （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提示：

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 ①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 ②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 （4）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
 - ①作为投资，提供给他人。
 - ②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③无偿赠送给他人。
- （6）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提示：

- ①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服务，不视同销售。
- 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免租期内不视同销售。

（二）视同销售销售额的确定

视同销售的销售额应按照如下规定的顺序来确定：

- （1）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应税货物、应税行为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应税货物、应税行为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 ①一般货物：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②应税消费品（从价计征）：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将增值税视同销售和会计处理结合考查。

易错提示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中，下列两类情形比较容易与会计处理结合考查。

(1) 代销：

时点	委托方会计处理	受托方会计处理
发出代销商品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借：受托代销商品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
收到代销清单或货款（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规定）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①货物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支付代销货款，取得委托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时： 借：应付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
支付/取得代销手续费时	借：销售费用 贷：银行存款 【若代销手续费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借：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通关绿卡

(2) 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无偿赠送:

用于投资、分配	用于无偿赠送
借: 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股利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公允价值)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等	借: 营业外支出等 贷: 库存商品 (成本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提示: 无偿赠送时会计上不确认收入, 但销项税额应依照税法要求确定销售额

提示: 将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无偿赠送仍然可以对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取得专用发票的一方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NO.56

增值税的兼营和混合销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20

行为	判断标准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1) 必须同时涉及货物和服务。 (2) 必须发生在同一项业务中	按主营业务缴纳增值税
兼营	发生适用于不同税率或不同征收率的应税销售行为	(1) 分别按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核算销售额。 (2) 未分别核算的, 从高适用

提示: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 (含外购的机器设备) 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不属于混合销售, 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 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和征收率。

其中: 建筑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适用3%的征收率。



NO.57

增值税计税方法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2

(一)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大

基本计算公式：

当期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二)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大

提示：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征收率	具体适用情形
3% 征收率	(1) 销售部分自产货物的情形（详细内容略）。 (2)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3)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4)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5)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相关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 (6)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7)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8)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9)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10) 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11)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2)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3)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续表

征收率	具体适用情形
3%征收率减按2%征收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提示：纳税人也可以放弃减税，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纳税人销售旧货（不能放弃减税，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0.5%征收率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0.5\%)$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除购买方为个人外，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征收率	(1)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3) “老项目”：一般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老项目、转让土地使用权老项目、租赁不动产老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 (4) 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一般纳税人同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处理。

易错提示 一般纳税人如果同时存在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各自的应纳税额不得相互抵减。例如：一般计税方法下，若当期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后存在留抵税额，该留抵税额不得用于抵减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反之亦然。

(三)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只能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具体规内容见第65记【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审核】部分）

NO.58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5

1. 一般规定

(1)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2. 特殊规定 大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 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销售应税劳务		同一般规定
除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和销售代销货物以外的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的当天
预收方式	销售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提供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情形		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提示：在上述所有情形下，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及会计核算的综合考查。

易错提示

(1) 注意以下两个项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区别：

①委托代销：企业所得税为“收到代销清单”时。增值税为“收到代销清单或未收到代销清单或货物的货物发出满180天”。

②提供租赁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的：企业所得税中的租金收入如果提前一次性收取跨年度租金的，按照租赁期限均匀分摊至对应年度。增值税中无分摊规定，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2) 与增值税会计核算结合考查：

①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已到，会计核算上需要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如果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未到，会计核算上先将销项税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到了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NO.59

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销售额的确认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1、153

(一) 一般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认 大

1. 包括的项目

销售额应包括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在纳税审核类的综合分析题中考查增值税的应税销售额。

解题技巧 需要特别关注以下两点：

(1) “价外费用”默认为价税合计金额，勿忘进行价税分离换算。

(2) 销售残次品、副产品、下脚料、边角料等取得的零星收入，也应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在纳税审核类题目中需要关注是否有企业会计人员直接将其冲减“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制造费用”“管理费用”，或记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而未计算销项税额的情形。

2. 不包括的项目

“代收转付”性质的费用包括：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符合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例如：

(1)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费：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且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2) 销货同时代办保险收取的保险费、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销货方对此类代收费用开具发票的除外）。

(二) 特殊销售方式销售额的确定 大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折扣销售 (商业折扣)	(1)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 如果仅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得减除折扣额。 (3) 实物折扣不能从销售额中减除，且需要按照“视同销售”计征增值税。 (4) 开具发票之后，如果由于购买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再给予的折扣，可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销售折扣 (现金折扣)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续表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销售退回、折让	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提示：销售退回或折让，需要按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处理	
以旧换新	除金银首饰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金银首饰：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差额）征收增值税	
以物易物	双方均作购销处理。 提示：注意是否有直接冲减“库存商品”等科目的情形	
包装物押金	一般包装物押金（含啤酒、黄酒）	（1）1年以内且未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不计入销售额。 （2）1年以内但超过合同期限：计入销售额。 （3）1年以上：计入销售额
	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包装物押金	收到时就计入销售额
包装费、包装物租金	属于价外费用，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如何核算，收到即计入销售额。 提示：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包装物押金计入销售额时需要进行价税分离换算	

(三) 差额征税项目销售额的确定 大

服务类型	允许扣除的项目	具体规定
金融商品 转让	买入价	盈亏可以相抵。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但不得跨年结转。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提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转让限售股买入价的特别规定：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形成的限售股，以IPO发行价为买入价。 (2)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买入价。 (3)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经纪代理服务	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融资租赁	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	仅适用于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纳税人
融资性 售后回租	本金、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	
旅游服务	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企业的旅游费	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此类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续表

服务类型	允许扣除的项目	具体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项目	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地价款（仅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1 + 适用税率)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 ÷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 × 支付的土地价款 提示： (1) 土地价款包括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制的财政票据。 (2) 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也允许扣除。 提示：需凭借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的凭证等真实性证明材料扣除
航空运输企业	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	支付给承运方的运费	—
简易计税方法下允许差额征税的项目		(1) 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转让不动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3)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提示：按照上述规定允许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合法有效凭证。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销售额确认时对于发票开具的具体要求。

涉及的具体知识点及发票要求总结如下：

项目	销售额的确认	对应发票开具的要求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符合发票开具要求的，按折扣后的销售额确定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
销售退回和折扣折让	在发生退回、折扣折让的当期，按照红字发票冲减销售额	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通过“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具的差额征税项目发票	差额确定销售额	在发票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的字样
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旅游服务等差额征税项目	差额确定销售额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房地产项目	差额确定销售额	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应取得财政票据、拆迁协议等证明材料进行扣除
融资性售后回租	出租方允许按照扣除本金、借款利息和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缴纳增值税	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的不征税发票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8、141、151、152

（一）凭票抵扣 大

允许按照票面上注明的税额直接抵扣的凭证包括：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代扣代缴增值税时取得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提示：取得代扣代缴增值税的解缴税款完税凭证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时，纳税人需要留存书面合同、付款凭证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发票备查。

（二）购进农产品的计算抵扣和核定扣除 大

（1）计算抵扣：

允许抵扣的凭证	抵扣方法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以直接按照发票、缴款书上注明的税额进行抵扣）	①采购入库时按照基本扣除率9%抵扣。 ②领用用于生产销售13%税率货物（深加工）时：加计扣1%
从适用3%征收率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农产品销售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	

提示：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进行计算抵扣。

（2）核定扣除：

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包括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和参照法。

(三) 道路通行费和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抵扣 大

项目	抵扣凭证	可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方法
收费公路通行服务	桥、闸通行费发票	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需注明旅客身份信息)	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
	铁路车票	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提示：收费公路通行服务、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时需关注的事项。

易错提示

(1)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的抵扣仅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其他的诸如客户、职工家属等均不得抵扣进项税。

(2) 上述凭票抵扣、计算抵扣和核定抵扣、道路通行费和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必须属于可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如果发生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即使票据合规，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NO.61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9、143、146、151

(一)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背 大

情形	具体规定
“特定用途”不得抵扣	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包括交际应酬消费）所包含的进项税不得抵扣。但如果兼用于不得抵扣项目和允许抵扣项目的，应将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项目区别处理： （1）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专用于不得抵扣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兼用的，可以全额抵扣。 （2）对于其他项目（货物、劳务、服务等）发生兼用而无法划分情形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无法划分清楚的进项税额，需要按照建设规模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非正常损失”不得抵扣	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提示：与非正常损失的货物、在产品 and 产成品相关的购进货物、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以及与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相关的耗用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需要一并转出
“贷、餐、民、娱”不得抵扣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提示：因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也不得抵扣进项税
“凭证不合规”不得抵扣	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提示：在进行纳税审核时，应当关注所取得进项税抵扣票据的合规性：是否为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是否票实相符、各项信息和勾稽关系是否准确无误、是否按规定进行用途确认等

（二）进项税额转出

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发生不得抵扣情形需要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具体情形如下：

（1）购进的一般货物、劳务、服务：按已抵扣的税额直接进行转出，或按实际成本乘以适用税率计算转出。

（2）计算抵扣的农产品需要转出的：农产品的账面价值÷（1-农产品抵扣时适用的扣除率）×扣除率（9%或10%）。

（3）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需要转出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不动产或者无形资产的净值×适用税率。

NO.62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1、137、152、153

项目	具体规定 
行业和加计抵减比例	（1）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生产性服务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业：10%。 生活性服务业：15%。 （2）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生产性服务业：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业：5%。 生活性服务业：10%。 提示：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是指从事上述指定行业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例超过50%的纳税人，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否超过50%判断
具体规定和计算	（1）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2）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已享受加计抵减的），需作进项税转出的，应在转出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3）计算公式：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适用的加计抵减比例 当期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上期结转的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不适用加计抵减的情形	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需要剔除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计算和纳税申报表填列。

解题技巧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计算与一般计税方法下应纳税额的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留抵税额）相对独立。在填列纳税申报表的时候，加计抵减的填表逻辑与计算逻辑完全一致，即为：

加计抵减期初余额+本期计提加计抵减额-本期调减加计抵减额=本期可抵减的加计抵减额

将上面算式的结果与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进行比较，判断本期实际抵减额，剩余未抵减的部分为期末余额（转入下期作为下期期初余额）。

NO.63

建筑服务、不动产和房地产业务的 增值税预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2

（一）预缴税款的情形和计算公式 大

预缴情形	预缴公式	征收管理规定
跨县（市） 提供建筑 服务	（1）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含税分包款）÷（1+9%）×2% （2）简易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含税分包款）÷（1+3%）×3%	（1）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2）分包款应当取得合法有效凭证（分包协议和发票）。 （3）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无须预缴。其他个人无须预缴。
异地出租 不动产	（1）一般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9%）×3% （2）简易计税方法： 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1）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2）个体户和其他个人出租住房减按1.5%征收。 （3）小规模纳税人在预缴地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无须预缴。其他个人无须预缴。

续表

预缴情形	预缴公式	征收管理规定
异地转让不动产	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预缴公式一致，只需区分自建和取得： (1) 自建的不动产： $\text{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imes 5\%$ (2) 取得的不动产： $\text{预缴税款} = (\text{含税销售额} - \text{取得时含税购置原价或作价}) \div (1+5\%) \times 5\%$	(1)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2) “取得”包括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抵债等方式取得的不动产。 (3) 其他个人无须预缴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项目	采用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收到预收款时，需要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text{预缴税款} = \text{预收款} \div (1 + \text{适用税率} 9\% \text{或征收率} 5\%) \times 3\%$	(1) 一般计税方法下以差额作为销售额，但预缴时全额预缴，不扣除任何土地价款。 (2) 自行开发的营改增前的“老项目”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5%）按全额作为销售额，不允许扣减土地价款

（二）预缴税款的申报和抵减

向应税行为发生地或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允许抵减已经预缴的税款。

(1) 预缴增值税时，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向预缴地报送。

(2) 向机构所在地申报增值税时，填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抵减已预缴税款。

(3) 申报时同时报送《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预缴税款完税凭证作为抵减凭证。

(4) 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减的情况下，结转下期抵减。

NO.64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1、152

自2022年4月1日起，我国实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部分企业不但允许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还允许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一）留抵退税主体 背 大

适用企业类型（四类）		开始时间	需满足的条件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微型	2022年 4月1日起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退税前36个月未骗取留抵退税、 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专票。 (3) 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 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 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一波 “制造业等六 行业”	小型		
	中型		
第二波 “批发和零售”等 七行业	大型	2022年 7月1日起	
其他行业 (老政策)	不限	2019年 4月1日起	在上述四个条件基础上，多一个条件： 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6个月 (按季纳税的，连续2个季度)增量留 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6个月增量留抵 税额不低于50万元

（二）退税计算依据 背 大

留抵退税的 依据	时间节点	
	一次性取得存量留抵退税之前	一次性取得存量留抵退税之后
存量留抵 税额	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 与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相比，取 孰低	0
增量留抵 税额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 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

(三) 退税计算方式 背 大

退税主体	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5月、6月、7月申报期起分批申请）	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7月申报期起即可申请）
小型、微型企业	一次性退还。	按月退还。
“制造业”等六行业、“批发和零售”等七行业	可退税款=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可退税款=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其他行业（老政策）	—	可退税款=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提示：

（1）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面数字化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NO.65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审核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97

(一) 销售额的审核 大

1. 销售额

以不含税的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2. 征收率

征收率	适用情形
3%	小规模纳税人的一般情形
3%减按2%征收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旧货或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续表

征收率	适用情形
5%	适用于销售和租赁不动产，以及劳务派遣采用差额计税等情形
0.5%征收率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均适用）

提示：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1%征收率和二手车经销商的0.5%征收率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1%或0.5%）×1%或0.5%

（二）销售额扣除的审核

小规模纳税人允许按照“差额征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金融商品转让：允许扣除买入价（正负差相抵规定与一般纳税人金融商品转让的规定一致）。

（2）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允许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

（3）建筑服务：允许扣除支付的分包款。

（4）其他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于差额征税的情形（略）。

NO.66

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3

时间	免税条件 大
2023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1）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税。 （2）按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无须预缴税款。 （3）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

续表

时间	免税条件
2022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1)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税。 (2) 按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无须预缴税款。 (3)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免税。适用于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

提示:

(1) 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但扣除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上述标准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方式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月销售额标准(10万/15万元)的,免税。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过标准享受免税政策的,免税金额应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会计处理见【其他增值税会计核算】部分。

NO.67

增值税纳税申报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00、151、153

(一)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纳税期限	纳税申报期限
1日、3日、 5日、10日、15日	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
1个月、1个季度	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提示: 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等

提示: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一经选择, 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

1.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见下表）。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附表一”，本期销售情况和销项税额明细）。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附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附表三”，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适用扣除项目明细）。（适用于一般纳税人采用差额计税方式情形的一般纳税人，不适用的不填写）

（5）《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附表四”，税额预缴和抵减情况明细表）。

（6）《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表五”，附加税费情况表）。

（7）《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一和附表二的填列。

解题技巧 填报顺序为先填附表一、附表二，再填主表。

假设不存在差额征税、减免税、预缴税额抵减的情况下，简化的填列顺序为：

（1）先填附表一：区分一般计税、简易计税、税率和征税率以及货物、劳务、服务等项目分别填写。销售额和销项税额中，销售额竖列需要填写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2）再填附表二：进项税额，按照抵扣凭证的类型，金额和税额分别填列。有进项税额转出的也要按项目填列转出的进项税额。

（3）再填主表：主表上半部分为销售额部分，从附表一中勾稽而来，仍然为不含税的销售额。主表中间部分为税额计算，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均从附表一和附表二中勾稽而来。最后注意应抵扣税额合计和实际抵扣税额栏目的填列。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具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价税合计	销项(应纳税)扣除金额	含税(应纳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税额	
项目及栏次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税率的不动产、无形资产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税率的不动产、无形资产															
		6%税率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即征即退服务、无形资产															
		6%征收率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5%征收率的不动产、无形资产															
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全部征税项目	4%征收率															
		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征收率的不动产、无形资产															
		预征率 %															
		预征率 %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预征率 %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即征即退服务、无形资产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服务、无形资产															
三、免税	免税	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服务、无形资产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a+8b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至23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异常凭证转出进项税额	23a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b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 30至33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生产经营范围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 12+13-14-15+16				
实际抵扣税额	18 (如17<11, 则为17, 否则为11)				
应纳税额	19 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 17-18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 19+21-23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本期已缴税额	27 28+29+30+31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 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0)	33 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 16+22+36-3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39			---	---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0			---	---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费额	41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2.部分减征项目的填写方法

情形	填列方法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按简易办法依3%征 收率减按2%征收	(1) 销售额(按照3%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附表一。 (2) 对应纳税额的减征部分(1%的部分),计算出来后填写在主表的23行“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第24行则为实际缴纳的2%部分
二手车经销商减按 0.5%征收	(1) 销售额(用0.5%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附表一。 (2) 对应纳税额的减征部分(2.5%的部分)计算出来后填写在主表的23行“应纳税额减征额”栏次,第24行则为实际缴纳的0.5%的部分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项目减 按1%征收的	与上面填列方式基本一致。 (用1%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填在附表一,对按3%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减征的2%部分填列主表第23行“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4行填列实际缴纳的1%的税额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适用一般计税方法 是 ☐ 否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预征项目和栏次		销售额	扣除金额	预征率	预征税额
		1	2	3	4
建筑服务	1				
销售不动产	2				
出租不动产	3				
	4				
	5				
合计	6				
附加税费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实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预缴税额			际预缴费额		实际预缴费额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写的，本人（单位）对填报内容（及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的填报。

易错提示 与主表及附列资料最大的区别是：预缴表中的第1竖列“销售额”和第2竖列“扣除项目”，均应填写价税合计金额。然后按照预缴计算方法和预征率计算后的应预缴税款额填入最后一列。

【消费税】

NO.68

消费税征税范围和征税环节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1

(一) 征税范围

税目	包括的项目	不包括/免税项目
烟	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 (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	烟叶
酒	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 (1) 果啤属于啤酒，葡萄酒属于其他酒。 (2) 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设备生产的啤酒，按照啤酒征税	调味料酒、酒精
高档化妆品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

续表

税目	包括的项目	不包括/免税项目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以金、银、白金、宝石、珍珠、钻石、翡翠、珊瑚、玛瑙等高贵稀有物质以及其他金属、人造宝石等制作的纯金银首饰及镶嵌首饰、经采掘、打磨、加工的各种珠宝玉石、宝石坯	—
鞭炮、焰火	—	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成品油	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催化料、焦化料等燃料油	(1)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2) 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3) 符合一定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符合条件的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小汽车	乘用车、中轻型商用客车。 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电动汽车、车身长度大于7米（含）且座位在10~23座（含）以下的商用客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
摩托车	排气量250毫升和250毫升（不含）以上的摩托车	—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袋），高尔夫球杆又包括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
高档手表	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每只在10 000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
游艇	符合长度、材质、用途等项标准的内置发动机的各类机动艇	无动力艇和帆船

续表

税目	包括的项目	不包括/免税项目
木制 一次性 筷子	各种规格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 筷子	可以反复利用的筷子
实木 地板	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 木复合地板，以及用于装饰墙 壁、天棚的实木装饰板、未经 涂饰的素板、白坯板	—
电池	包括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 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 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 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 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 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涂料	—	—

（二）征税环节

1.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

（1）适用于绝大部分应税消费品。

提示：电子烟纳税人比较特殊，为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应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纳税人。

（2）自产的应税消费品自用于以下情形应视：同销售征收消费税：

①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②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

提示：自产的应税消费品如果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仍属于企业内部连续生产的过程，货物没有对外移送，所以不需要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批发环节

（1）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从量复合消费税。

（2）电子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消费税。

3. 零售环节

（1）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仅在零售环节征税。

（2）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一道10%的从价消费税。

NO.69

消费税的计征方式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2

(一) 从价定率

适用于绝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二) 从量定额

适用于啤酒、黄酒、成品油。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情形	数量的规定
对外销售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实际销售数量
自产自用的	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委托加工的	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进口的	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三) 复合计税

从价定率加从量定额复合计征：适用于白酒、卷烟。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NO.70

消费税计税依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2、142

(一) 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 销售额的一般规定

(1) 一般情况下与增值税相同。

提示：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2) 不包括的项目:

①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 承运部门将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且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运费。

②符合条件的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等。

2. 包装物押金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		不论如何处理, 均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单独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酒类的包装物押金 (除啤酒、黄酒之外)	不论如何处理, 收取时即并入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 提示: 啤酒、黄酒从量计征, 所以包装物押金不作为计税依据, 但会影响甲类、乙类啤酒的判断
	一般包装物押金	收取时, 不征收消费税。逾期或超过一年时, 征收消费税

(二) 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情形	计税依据的规定
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对外销售	按门市部的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换、投、抵	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
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 或用于其他非应税方面	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 按照同类消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2) 没有的,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 ①从价定率: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税: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 \text{利润}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 \text{自产自用数量} \times \text{定额税率}] \div (1 - \text{比例税率})$ ③从量定额: 无须计算组成计税价格, 直接按数量计算

(三) 特殊征税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规定

征税环节	应税消费品	具体规定
批发环节 (加征)	卷烟、 电子烟	(1) 卷烟批发企业在计算消费税时, 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提示: 批发商之间批发卷烟, 不征收消费税。 (2) 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在电子烟批发环节加征一道11%的从价税
零售环节 (加征)	超豪华 小汽车	征税范围和税率: 每辆零售价格130万元(不含增值税)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税率为10%。 国内汽车生产企业直接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 消费税税率按照生产环节税率和零售环节税率加总计算(包括进口自用超豪华小汽车)。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零售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生产环节消费税税率+零售环节消费税税率)
零售环节 (仅在零售环节征收)	金、银、 铂、钻首饰	(1) 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应按销售额全额征收消费税。连同包装物销售的, 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 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 计征消费税。 (2)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 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NO.71

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84

(一) 委托加工业务的定义

委托加工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 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应税消费品。符合条件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 (1) 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 (2) 受托方为个人的(含个体工商户), 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

(二)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如下顺序确定：

- (1) 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 (2) 没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下列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计征方式	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从价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比例税率)
复合计税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委托加工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提示：加工费中包括受托方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公式中的加工费和材料成本均不含增值税。

(三) 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后续处理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代收代缴消费税的，后续处理如下：

情形	后续消费税的处理
以不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直接出售的（“直接卖”）	不再缴纳消费税
以高于受托方计税价格出售的（“加价卖”）	加价卖的，需申报缴纳消费税。 同时准予扣除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委托加工收回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在规定的八大类范围内，准予扣除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进口环节消费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79

进口应税消费品，直接用进口环节的“组成计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1. 从价计税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 复合计税

进口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3.从量计税

无须组价，直接按照进口数量计税。

NO.73

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84

外购（含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在下列范围内的，允许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 （1）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2）已税高档化妆品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提示：金银首饰是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所以在生产环节无须缴纳消费税。

- （4）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5）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成品油。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范围。

八大类允许扣除的项目不包括：

- （1）酒类（“外购葡萄酒”除外）。
- （2）小汽车。
- （3）摩托车。
- （4）游艇。
- （5）高档手表。
- （6）电池、涂料。
- （7）金、银、铂、钻首饰（不得跨环节扣除）。

此外，针对从葡萄酒生产企业外购，或者进口的葡萄酒，用于连续生产应税葡萄酒的，也允许抵扣已纳消费税税款。

【企业所得税】

NO.74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税率和计算方法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5

（一）企业类型以及税率

种类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25%	（1）居民企业。 （2）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低税率	实际按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境内所得的非居民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境内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优惠税率	20%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以及适用于其他地域性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西部大开发、海南自由贸易港）

（二）计算方法

（1）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金额-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2）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项目金额（含允许弥补的亏损）

NO.75

应税收入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4、138、155

(一) 销售货物收入 大

1. 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的规定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
托收承付方式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
预收款方式	在发出商品时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
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发出商品时确认)
分期收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产品分成方式	分得产品的日期

2. 特殊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金额的规定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金额
以旧换新	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商业折扣(折扣销售)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收入
现金折扣(销售折扣)	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收入
销售折让/退回	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买一赠一	不属于捐赠,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比例分摊确认各项的销售收入

(二) 提供劳务收入 大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和方式
提供劳务收入一般规定	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	按照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和会计收入确认差异的处理。

易错提示

(1)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时点与会计收入确认的差异，一般只会导致“税会差异”，即纳税调整项目，而无须调整会计利润。

(2) 解答纳税审核类题目时，需关注题目中企业是否存在将产品和货物用作促销、赠送，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冲减“产成品”或往来款，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转让财产收入 大

以股权转让为例：

(1) 收入确认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

(2) 股权转让和撤资/减资时所得税的处理辨析：

情形	股权转让时	撤资/减资时
处理	股权转让所得=转让收入-取得股权发生的成本 提示：未分配利润、累计盈余公积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照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不得在计算时扣除	① 投资收回：相当于初始投资的部分。 ② 股息分配所得：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③ 股权转让所得=撤资收入-投资收回部分-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符合条件的股息分配所得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大

(1) 收入确认时点：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不得增加计税基础：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长期股权投资等权益性投资的会计和税收差异。

在企业所得税角度，针对长期股权投资，税法角度只认可两个时点发生的收入：

（1）持有期间的股息红利所得：在“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还可以作为免税收入）。

（2）处置期间的股权转让所得：在“转让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时”确认，并按照收入减去该股权的原计税基础，作为股权转让所得。

会计上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按权益法计算确认的各项损益调整、投资收益等，企业所得税上均不认可，作为税会差异进行调整。

（五）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接受捐赠收入 大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的时点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日期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日期。 提示：如果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可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注意此处规定与增值税不同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日期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

（六）其他收入

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NO.76

特殊类型的收入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3、144

（一）视同销售收入 大

企业内部处置资产（权属未发生改变），不确认视同销售收入。

下列情形，因为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1）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用于交际应酬。
- （3）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用于股息分配。
- （5）用于对外捐赠。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情形中的税会差异。

易错提示

（1）在会计上不确认收入、不结转成本的情形下（例如：对外无偿赠送、捐赠、市场推广或交际应酬），才会产生税会差异，才需进行纳税调整。如果会计上已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情形下（例如：自产产品对外投资、分配等情形），无税会差异，无须进行纳税调整。

（2）在会计上不确认收入的情况下，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销售收入，应计入“销售（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基数。

（二）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特殊规定（居民企业之间） 背 大

项目	具体规定
收入类型及计算方式	属于转让财产收入，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的余额作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收入确认时点	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5年分期递延纳税规则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计税基础的确认	投资企业取得股权	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直接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5年内转让、收回或注销投资		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一次性确认尚未确认完的所得，在股权转让、收回或注销的当年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接收政府和股东划入资产的处理 大

资产来源	接收项目	释义	企业所得税处理
接收政府划入资产	政府投资资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	作为资本金，不计入收入总额
	政府指定用途资产	符合不征税收入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规定的	作为不征税收入
	其他政府无偿划入资产	—	计入收入总额征税
接收股东划入资产	作为资本金处理	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	作为资本金，不计入收入总额
	其他情形：按接受捐赠处理	会计上作为收入处理，或合同、协议无明确约定的	计入收入总额征税（按公允价值）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取得政府无偿划入财政资金和企业无偿捐赠资产的收入确认时点。

(1) 企业取得政府无偿划入的财政资金，凡由政府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的，应当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除此之外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按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2) 企业取得其他企业或股东的无偿捐赠资产：按实际取得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

NO.77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2、155

(一) 不征税收入 大

1. 财政拨款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依法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作为不征税收入）。

3.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提示：符合条件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扣除，用于支出形成的资产计算的折旧摊销，也不得扣除。

符合上述规定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收入确认的审核。

(1) 企业收到的各类财政性资金，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企业取得的专用于研发扩大再生产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除外，允许作为不征税收入）、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一般均应计入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小规模人月销售额未达到规定标准享受免税政策的，减免的部分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抵减优惠部分，也应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时均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 在审核时需要注意企业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按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二）免税收入 背 大

1. 国债利息收入

情形	取得的收入类型	税务处理
国债持有至到期	国债利息收入	免税
到期前转让国债。 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	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	免税
	国债转让收益：转让国债取得的价款，减除其购买成本，扣除持有期间的国债利息收入及交易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正常计算纳税

2. 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

股息红利所得类型	税务处理	例外情形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	免税	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联系的股息、红利	免税	

3.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非营利性活动收入

非营利组织从事非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免税。

提示：非营利组织需要先进行申请免税资格，核准后其非营利性活动收入才能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税前扣除的原则和凭证要求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5、134

(一) 真实合法原则 背 大

企业在税前扣除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等，应取得合法凭证。

1. 合法凭证

具体包括：

支出的情形	合法凭证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行为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的	发票。 (对方为无须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以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或者收款凭证以及内部凭证作为扣除凭证)
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	开具的财政票据
从境外购进货物或劳务，支付给境外的款项	对方开具的发票或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
借款利息	(1) 向银行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需要取得增值税发票。 (2) 向非银行金融企业或非金融企业或个人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须取得付款单据和发票，辅以借款合同(协议)。 提示：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还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根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等发生的支出	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等
发生非价外费用的违约金、赔偿费，解除劳动合同(辞退)补偿金、拆迁补偿费等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支出	取得盖章的收据或收款个人签具的收据、收条或签收花名册等单据，并附合同和身份证照等

续表

支出的情形	合法凭证
其他情形	企业自制的符合财务、会计处理规定的内部凭证和相关资料（例如：职工薪酬发放表、成本计算分摊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等）
某些无法取得发票的情况下	纳税人能够提供支出的合法性其他凭据，例如合同协议、付款证明等，原则上也可作为扣除的依据

2. 凭证不合规的处理

（1）汇算清缴结束后，如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扣除凭证不合规的情形，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外部凭证。

（2）在补开、换开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或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允许税前扣除：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提示：第①项至第③项为必备资料。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提供替代资料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合法性的审核。

易错提示

（1）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而以“白条”等凭证入账的、非法渠道购买或取得的发票、伪造的发票、开票人与购票人不一致的发票、开票有误等情形，均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2）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因为种种原因未及时取得合法票据的，最迟可以在次年5月31日汇算清缴结束之前取得合法票据。

(二) 相关性原则

具体体现为：

- (1) 能直接为企业带来或者预期能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 (2) 员工个人的支出，尤其是个人的消费性行为，通过报销等形式转由单位负担的，该项支出即便有合规票据且实际支付，也不得税前扣除。
- (3) 其他：资本性支出应当资本化、不征税收入形成的支出不得扣除。

NO.79

税前扣除项目—— 工资、薪金、保险类扣除项目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3、154、156

(一) 工资、薪金支出 大

- (1) 合理、据实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包括所有现金或非现金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任职或者是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提示：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次年5月31日）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汇缴年度的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扣除。

(2) 因雇佣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部分支出，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

- (3) 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的扣除：

劳务派遣费用的类型	企业所得税处理
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	属于劳务费支出，不得计入三项经费的计算基数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	属于工资薪金支出或职工福利费支出。 属于工资薪金的费用，准予计入工资薪金总额

- (4) 股权激励计划（经等待期后才可以行权的）：

时间点	会计处理	企业所得税处理	纳税调整
等待期	每年确认为成本费用	不得扣除	纳税调增
实际行权时	无处理（等待期已经处理完）	实际行权当年准予扣除的工资薪金=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员工支付的价格	纳税调减

(二) “三项经费”支出 大

类型	扣除比例	超过标准部分的处理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扣除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提示：

(1) 职工福利费一般包括各类现金补贴或非货币性福利，例如：为职工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例如食堂员工工资）；职工困难补助、统筹救济基金支出；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等。

(2) 特殊类型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的扣除政策：

①航空企业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作为航空运输成本全额扣除。

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单独核算的），全额扣除。

③核力发电企业核电厂操纵员的培养费用，作为发电成本全额扣除。

(三) 保险费用 大

项目	扣除限额和要求
四险一金（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	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在工资薪金总额5%以内的，准予扣除
按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准予扣除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准予扣除
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准予扣除
企业的财产保险费	准予扣除
为投资者和职工支付的各类商业保险费	不得扣除

NO.80

税前扣除项目——其他限额类扣除项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4、154、156

(一) 借款和利息支出 **大**

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利息支出，准予在当期扣除。

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利息支出，不得在当期扣除。例如，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资产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

具体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扣除规定
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资本时的借款利息支出		相当于投资者未缴足资本部分对应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金融企业存款利息支出、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据实扣除
非金融企业的借款利息支出	向金融企业借款	据实扣除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	(1)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据实扣除。 (2) 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利息扣除还需要满足债资比规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金融企业）5：1、（其他企业）2：1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有除外情形）
向自然人借款利息支出	向股东或者有关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	同上述（2）中关联方的规定
	向职工或其他人员的借款	同上述（1）的规定

提示：

(1) 企业在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按照浮动利率规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2) 企业的关联企业利息支出超出债资比的, 能够按规定提供相关转让定价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或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其境内关联方的, 准予扣除。

(二) 业务招待费

(1) 以下两个标准孰低作为扣除限额:

- ①实际发生额的60%。
- ②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2) 筹建期间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按实际发生额的60%计入企业筹办费扣除。

提示:

(1) 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以及视同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固定资产处置、营业外收入等其他项目, 不计入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中。

(2) 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 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得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三)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企业类型	扣除规定
一般企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筹建期间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扣除
烟草企业	不得扣除

(四)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公益性捐赠, 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 用于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企业应取得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财政票据。不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和直接捐赠支出, 不得扣除。

公益性捐赠类型	扣除规定
一般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3年内结转扣除。 提示：由于有3年的结转期限限制，所以企业在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按前后顺序扣除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准予据实扣除

提示：企业同时发生一般公益性捐赠支出和目标脱贫地区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应分别计算。

（五）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大

企业类型	扣除规定
一般企业	按与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人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为限额
保险企业	以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后的余额）的18%为限额
电信企业	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的5%为限额
以代理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据实扣除

提示：

（1）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

（2）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扣除。

（3）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六）其他扣除项目

（1）租赁费：经营租赁租入支付的租赁费直接扣除。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构成承租企业的固定资产，提取折旧扣除。

（2）其他各类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准予扣除。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中与“税金”有关项目的扣除。

(1) 当期允许扣除的税金包括：消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和印花税。

(2)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扣除，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

(3) 计入资产成本的税金不得在当期扣除（应随资产一并摊销折旧扣除）：进口关税、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

(4) 允许税前扣除的增值税的特殊情形：

① 将自产、委托加工、购进的货物对外无偿赠送而视同销售计算的销项税额，允许作为支出项目进行扣除。

② 非正常损失导致转出的进项税额，一般情况下允许扣除。

NO.81

资产类项目的税前扣除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7、143、154

(一) 资产的折旧、摊销的扣除 大

1. 固定资产

项目	具体规定
折旧计提方法	(1) 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2) 自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3) 应当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最低折旧年限	(1) 房屋、建筑物：20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年。 (3) 器具、工具、家具：5年。 (4) 除飞机、货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年。 (5) 电子设备：3年

续表

项目	具体规定
未提足折旧前的改扩建	(1) “推倒重置”： 未足额计提折旧前推倒重置，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在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2) 单纯提升功能、增加面积： 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规定计提折旧。如果尚可使用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

2. 无形资产

(1) 按直线法计算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准予扣除。

(2)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摊销。

(3)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①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② 自创商誉。
- ③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④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3. 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提示：

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 ①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 ②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 (4) 开办费等其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提示：各类资产的减值准备不得在税前扣除。

（二）资产损失的扣除 大

1. 申报管理

目前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2. 损失金额的确认

（1）基本原则——以“净额”确定损失的金额：

各类资产损失应减除残值余值、可收回部分、责任人赔偿、保险公司赔款后的净额作为损失金额扣除。

（2）“非正常损失”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会计上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允许作为损失在所得税前扣除。

3. 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的收回

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收回的部分作为收回当期的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NO.82

不得扣除的项目和亏损弥补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6、146、155

（一）不得税前扣除的项目 大

（1）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企业所得税税款。

（3）税收滞纳金。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提示：平等主体之间因合同契约关系而支付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可以扣除。

（5）赞助支出。

提示：审核时需要注意是否将各种性质的非广告类的赞助支出错误的计入销售费用中的广告费或业务宣传费。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6）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提示：针对特殊行业（例如保险业、金融业）有特殊的允许扣除准备金的规定。

(7)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8) 其他没有取得合法凭证和与收入无关的支出。

(二) 亏损弥补

项目	具体规定
亏损的定义和计算	可弥补的亏损，不是按照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会计上的亏损，而是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出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零时的情形，也称为“税务亏损”
弥补的年限	亏损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一般最长不得超过5年
特殊企业的特殊规定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期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提示：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8、145、154、155、156

(一)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政策 大

1. 基本规定

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税。

2. 技术转让的范围

包括：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的所有权、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3. 计算公式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技术转让成本 - 相关税费

或：

技术转让所得 = 技术转让收入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相关税费 - 应分摊期间费用（针对转让5年以上的非独占许可使用权）

其中：

(1) 技术转让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

(2) 技术转让成本：所转让无形资产的净值。

(3) 相关税费：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

4. 合同备案要求

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提示：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大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三）综合利用资源减计收入 大

企业以规定目录范围中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专用设备投资额税额抵免 大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 享受上述规定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该专用设备。

(3) 企业购置该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转让的受让方可以重新享受上述税额抵免优惠。

（五）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 大

政策	具体规定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规定	全部制造业企业，以及软件、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均可以享受。允许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采用加速折旧方法： (1)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 (2)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续表

政策	具体规定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	(1) 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产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在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扣除),不再分年计算折旧。 (2) 对于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产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税前扣除。其中: ①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在当年一次性扣除。 ②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在当年一次性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扣除。 (3)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设备、器具(除房产以外的固定资产),不论单位价值,均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并允许100%加计扣除

(六)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大

1. 基本规则

企业类型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形成无形资产的
一般企业	2022年9月30日前 加计扣除75%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摊销扣除 (期间同左)
	2022年10月1日起 加计扣除100%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摊销 (期间同左)
制造业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加计扣除100%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摊销扣除

提示:

(1) 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2) 企业取得的作为不征税收入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扣除,也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2.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项目	具体范围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提示：此项目包括可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支出
直接投入费用	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试制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提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部分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权、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各类专业费用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例如专家咨询费、高新技术研发保险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和医疗保险费。 提示：其他相关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3.委托外部研发的加计扣除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实际支付的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

（2）委托境外机构的研究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加计扣除基数，同时，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2/3的部分，可按规定加计扣除。

提示：委托境外的研发费用的计算方法类似于扣除项目中“业务招待费”的计算方法，依照两个限额，取较低的金额作为计算加计扣除的基数。

（七）企业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自2022年1月1日起，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可按100%加计扣除。

提示：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基础研究资金投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此规定中所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同时各方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

(八) 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背 大

(1) 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从事国家非限制或禁止的行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 000万元。

提示：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先季度平均、再全年平均）。

(2) 小型微利企业的适用税率：20%。

(3) 应纳税所得额的减征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	税率	减计规定	实际税负率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	20%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减按12.5%。	2.5%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	5%
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减按25%	5%

提示：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预缴时，各项指标暂按当年截至本期预缴期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九) 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背 大

1. 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

(1) 认定条件：注册登记时间1年以上、具有核心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科研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高新产品收入占比符合条件，且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等要求。

(2) 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一般为3年。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按规定补缴税款。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15%税率）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31

1.居民企业应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大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5)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6) 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核定征收的方法

类型	具体情形
核定应税所得率	(1) 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 (2) 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 (3) 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情形

3.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1) 收入可以正确核算或者推定，但是成本费用无法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

- (2) 成本费用可以正确核算或者可以推定，但是收入无法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企业重组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0

(一) 基本规则

企业重组，包括企业法律形式的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两种处理方式：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

(二) 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特殊性税务处理需满足的条件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2) 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不低于50%的。
- (3) 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的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
- (4)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 特殊性税务处理和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区别

情形	一般性税务处理具体规定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具体规定
法律形式的重大改变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债务重组	(1) 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应按公允价值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2)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3) 债务人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1)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债转股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3) 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续表

情形	一般性税务处理具体规定	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具体规定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	(1) 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被转让企业取得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收购企业/受让企业取得股权/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 各方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企业合并	(1) 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2) 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 (3) 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3)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企业分立	(1) 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 (3) 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1)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提示：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各项规定对重组交易中股权支付的部分，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但非股权支付部分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特别纳税调整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1

（一）转让定价

1. 关联关系的定义

（1）股权关联：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

（2）其他关联关系：

存在持股关系，且在资金借贷、特许权使用、购销经营等方面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的，以及在董事高管任命、亲属关系等方面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

2. 转让定价方法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2）再销售价格法。

（3）成本加成法。

（4）交易净利润法。

（5）利润分割法，包括一般利润分割法、剩余利润分割法。

（二）成本分摊

（1）企业与其关联方签署成本分摊协议，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应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2）参与方使用成本分摊协议所开发或受让的无形资产不需另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三）资本弱化

（1）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债资比”）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2）债资比的具体规定：

① “债资比”不得超过：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② 债资比=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其中：

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关联债权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各月平均权益投资=（权益投资月初账面余额+月末账面余额）÷2

（3）超过债资比的处理：

企业如果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提示：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09、154、155

（一）企业所得税的申报期限

1. 征收方式

（1）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3）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2. 纳税申报期限

申报类型	具体规定
年度纳税申报	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汇算清缴。 提示：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的截止日期为次年的5月31日之前
按月或者按季预缴	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申报表，预缴税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	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办理当期汇算清缴

(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概览 大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以下简称为“主表”)

行次	类别	项目	本年 金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		减: 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3		减: 税金及附加	
4		减: 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5		减: 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6		减: 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 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1		加: 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2		减: 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4	应纳税 所得额 计算	减: 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续表

行次	类别	项目	本年 金额
24	应纳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		六、应纳税所得额（23×24）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8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31		八、实际应纳税额（28+29-3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写A109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填写A109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 税额（填写A109000）	

2.《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行次	项目	账载 金额	税收 金额	调增 金额	调减 金额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8+10+11）	*	*		
2	（一）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
3	（二）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填写A105020）				
4	（三）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5	（四）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 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续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填写A105040)	*	*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11	(九) 其他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 (填写A105010)	*		*	
14	(二) 职工薪酬 (填写A105050)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A105070)				
18	(六) 利息支出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 财务费用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保险企业填写A105060)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 费用 (填写A105040)	*	*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续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30	(十七) 其他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32+33+34+35)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A10508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		
34	(三) 资产损失 (填写A105090)				
35	(四) 其他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 (37+38+...+43)	*	*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填写A1051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 (填写A105110)	*	*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 (填写A10512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 调整额 (填写A105010)	*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 所得额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43	(七) 其他	*	*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45	六、其他	*	*		
46	合计 (1+12+31+36+44+45)	*	*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列。

解题技巧 填列申报表时步骤如下：

(1) 先填列《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账载金额填列会计金额，税收金额按照税法规定填列税法口径确认的金额，差额填入调增金额或调减金额列中。

提示：部分纳税调整项目无须填列“账载金额”和“税收金额”，直接通过后附附表计算出纳税调整金额填列在调增或调减列。

例如：不征税收入（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等。

(2) 将“调增金额”“调减金额”加总至第1、12、31、36行，然后在最后一行填列调增、调减金额合计数。

(3) 调增、调减金额的合计数，会勾稽到主表第15和16行。继续填列主表即可。

【个人所得税】

NO.88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一) 纳税人

1. 居民个人

-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2)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个人。

2. 非居民个人

- (1) 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二) 征税对象——所得来源地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所得类型	情形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
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而取得的所得	财产、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
许可各种特许权而取得的所得	
转让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不动产坐落于中国境内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处取得的

NO.89

综合所得征税范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2

项目	具体范围
工资、薪金所得	(1) 个人所得的下列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①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②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③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信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信补贴收入（允许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 ④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 (2) 个人取得的下列补贴，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不征税： ①独生子女补贴。 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和副食品补贴。 ③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⑤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续表

项目	具体范围
劳务报酬所得	(1)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 企业和单位对其营销业绩突出的非雇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 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 (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 按“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 独立董事的董事费收入, 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如果个人既任职受雇, 又兼任董事监事的, 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工资收入合并,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3)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属于劳务报酬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收入额时, 除按一般规定的费用减除之外 (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先减去20%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收入额), 收入额再减去25%的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 并入当年的综合所得
稿酬所得	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 任职、受雇于报纸、杂志等单位的人员因在本单位的报纸、杂志上发表作品取得的所得, 如果属于记者、编辑等专业人员,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税, 如果属于其他任职人员的, 按照“稿酬所得”计税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一律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2)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 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3) 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3、147

（一）税率和计算公式

（1）税率为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无须记忆，考试时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

综合所得税率表（年度）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36 000元的	3	0
2	超过36 000元至144 000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144 000元至300 000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300 000元至420 000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420 000元至660 000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660 000元至960 000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960 000元的部分	45	181 920

（2）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全年收入额-60 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收入额的确认

项目	计入收入额的规则
工资、薪金所得	全额计入年收入额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收入额=实际取得的收入×（1-20%）
稿酬所得	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再减按70%计算为收入额。 收入额=实际取得的收入×（1-20%）×70%

（三）专项扣除

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四) 专项附加扣除

项目	扣除标准	具体条件/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方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每个婴幼儿每月1 000元	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需要留存出生证明备查	
子女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1 000元	(1)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 全日制学历教育：起止时间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提示：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在境外接受教育，需要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 600/年	(1)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自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 (2) 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证当年（相关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或批准日）定额扣除。需留存职业资格证书等	如果纳税人已经就业，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选择由本人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每月1 000元	单独或与配偶共同购买住房发生的境内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利息支出的期间（贷款合同约定还款当月至终止当月）扣除，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需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续表

项目	扣除标准	具体条件/留存备查资料	扣除方
住房租金	(1) 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等每月1500元。 (2) 除(1)外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1)外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无自有住房,租房居住的,自合同约定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的,扣除停止时间为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当月。 需留存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	纳税人及其配偶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申请扣除,且应由承租人扣除。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双方均在两地没有购买住房的,则可以按上述标准分别扣除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非独生子女,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	赡养年满60周岁(含)的老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自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需留存分摊协议等资料	具体分摊时,可兄弟姐妹平均分摊,也可以约定分摊或由老人指定分摊
大病医疗	个人自付超过15000元的部分,限额据实扣除,最多可以扣除80000元。	纳税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可以在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享受扣除。 提示: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只能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办理扣除。 需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	纳税人或配偶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既可以由纳税人本人扣除,也可以由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由父母双方选择一方扣除

(五)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基数4%的部分,准予扣除)。

(2)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限额为2 400元/年或200元/月,自购买次月起扣除)。

(3) 个人养老金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在12 000元/年限额内,准予扣除)。

提示:个人养老金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单独计税,适用于3%的税率,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

NO.9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47

(一) 工资、薪金的预扣预缴——“累计预扣法”

1. 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

(1) 累计减除费用:

情形	具体计算方法
一般情形	5 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
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	按照5 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的月份数计算
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且全年累计工资收入(含奖金、扣减任何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	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2)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累计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二）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

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所得项目	费用减除	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	（1）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 （2）每次收入在4 000元以上的，减除费用为收入的20%。 （3）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70%计算	（1）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万元的：20%（速算扣除数为0）。 （2）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至5万元的部分：30%（速算扣除数2 000元）。 （3）超过5万元的部分：40%（速算扣除数7 000元）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		20%

NO.92

综合所得的其他特殊项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6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

（1）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2023年12月31日前，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以其商数按月度进行换算后的综合所得适用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税。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3）居民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月度）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3 000元的	3	0
2	超过3 000元至12 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 000元至25 000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25 000元至35 000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35 000元至55 000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55 000元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45	15 160

（二）股权激励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等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所得×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的处理如下：

时间点/情形	个人所得税处理规定
授予时	接受实施股票期权计划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时，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行权时	行权时，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股票、期权的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行权股数
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取得的差额收入	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股票转让收入的征免规定。 提示：转让我国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行权日之前将股票期权转让的	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三）企业、职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项目	处理
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缴费部分	在不超过本人工资基数4%限额内，作为“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在计算综合所得时扣除
年金投资运营收益计入个人账户时	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时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税。按月/季领取的，适用于按月换算的月度税率表，按年领取的，适用于按年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提示：设定年金计划以及年金计划发生变更的，企业需进行涉税信息事项报告。

（四）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情形	处理	
企业破产，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免税	
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	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免税
	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的部分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收入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计税	

（五）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股权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股权奖励

（1）获得股权奖励收入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参照股票期权所得，单独计税。

（2）一次性缴税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不超过5年内（含）分期递延缴纳税款。

2.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股权奖励

（1）科技人员取得奖励时，暂不征税，递延至转让时征税。

（2）待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六）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的佣金收入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义务人支付

佣金收入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1) 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其他扣除

(2) 其中：累计收入额按照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计算。

(3)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 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

(4) 其他扣除按照展业成本、附加税费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之和计算。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5) 预扣率和速算扣除数采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时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



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和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5

(一) 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

情形	具体规定
应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3)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无须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情形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退税的
汇算清缴的时限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

续表

情形	具体规定
汇算清缴的地点	(1)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2) 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 选择其中一处的 主管税务机关。 (3)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 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4) 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 为扣缴义务人的主管 税务机关

(二)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填列有下列两种方式:

1. 通过单位办理

(1) 纳税人将信息报送给单位, 单位填列后, 录入软件提交税务机关。

(2) 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App或各省电子税务局)填列完毕后,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选择, 把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推送至单位。

提示: 上面两种情形, 专项附加扣除均由单位预扣税款时办理(大病医疗除外)。每年12月, 纳税人需要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向单位进行确认。

2. 自行办理信息申报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1) 不愿意通过单位办理扣除, 未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单位的。

(2) 没有工资、薪金所得, 但有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3) 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4) 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等情形。

NO.94

经营所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14

(一) 经营所得的征税范围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纳税义务人。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

①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

② 个体出租车运营。

(二) 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税率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考试中会作为已知条件给出。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如果没有综合所得的，允许减除费用60 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2)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

(3) 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的处理：

主体	处理
个体工商户	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个人独资企业	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4) 具体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工资、薪金	①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② 业主本人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社保、公积金和保险费用	① 业主本人和从业人员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准予扣除。 ② 从业人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5%限额内扣除。 ③ 业主本人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5%限额内扣除。 ④ 商业保险费、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财产保险费等，同企业所得税规定

续表

扣除项目	具体规定
三项经费	①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14%、2.5%、2%限额内扣除。 ②业主本人的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上述限额比例内扣除
公益性捐赠	①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额在应纳税所得额30%限额内允许扣除（另有全额据实扣除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借款费用	同企业所得税中的一般规定
个体工商户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②税收滞纳金。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⑤赞助支出。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5）经营所得核定征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②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③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三）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情形	具体规定
预缴	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
年度汇算清缴	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财产租赁和财产转让所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6

（一）财产租赁所得

1. 计算公式

（1）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2）每次（月）收入超过4 000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2. 税率

一般情形为20%。对个人按市场价出租的住房适用10%税率。

3. 扣除项目

（1）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允许扣除。

（2）转租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扣除。

（3）能够提供凭证（发票）的实际发生的修缮费用，以每次800元为限扣除。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4）税法规定的减除标准（减除800元或减除20%）。

（二）财产转让所得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收入总额-财产原值-合理费用）×20%

2. 转让房屋、建筑物的规定

允许扣除的相关目包括：

（1）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允许扣除。

（2）实际发生的住房装修费用（有限额）、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也可以扣除。

3. 股权转让的规定

（1）股权转让所得，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2）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3) 对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新三板）非原始股股票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规定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取得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税。

(2) 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应税行为发生之日起不超过5年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权（票）的，个人可以选择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纳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个人所得税中各类递延纳税政策辨析。

情形		符合条件时的特殊处理（递延纳税）	
取得股权 激励	非上市公司	递延至转 让时纳税	取得时暂不征税，递延至转让 时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上市公司	12个月内 分期纳税	单独计税。经备案，可在12个 月内分期递延纳税
技术成果 转化取得 股权激励	高新技术 企业	5年内 分期纳税	单独计税。经备案，可在5年 内分期递延纳税
	科研机构、 高校	递延至转 让时纳税	取得时暂不征税，递延至转让 时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技术成果 入股取得 股权	境内居民 企业	递延至转 让时纳税	取得时暂不征税，递延至转让 时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5年内 分期纳税	经备案，可在5年内分期递延 纳税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6

（一）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收入×20%

1. 以企业资金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等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以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提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的上述支出，按照“经营所得”征税。

2. 股东借款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未归还的借款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特殊优惠政策

（1）个人取得国债利息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可享受免税优惠。

（2）个人取得上海、深圳交易市场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的差别化计税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全额计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税。

③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税。

（3）一般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转增企业代扣代缴。

（4）未上市（含未在新三板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企业向个人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股本来源	企业类型		税务处理
资本公积（股份制企业的股票发行溢价）			不征收个税
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含新三板挂牌公司）		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税政策
	非上市公司（含未在新三板挂牌公司）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5年内递延纳税
		其他企业	一次性代扣代缴

（二）偶然所得

应纳税额=收入×20%

（1）资产购买方企业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不竞争款项，按照“偶然所得”征税。

（2）个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征税。

（3）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征税（无偿赠与配偶、直系亲属、抚养人、赡养人和继承、遗赠的情形除外）。

（4）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征税。

（5）中奖和中彩偶然所得征免规定：

项目	情形	税务处理
有奖发票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元的	免税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元的	按照“偶然所得”全额征税
福彩、体彩	一次中奖收入≤10 000元的	免税
	一次中奖收入>10 000元的	按照“偶然所得”全额征税

【其他小税种】

NO.97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6

（一）基本征税范围

- （1）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2）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
- （3）存量房地产的买卖。

（二）特殊征税范围

行为	不征税或免税的情形	征税的情形
房地产的抵押	抵押期间或抵押期满权属没有发生变更，不征税	抵押期满后如果发生了权属转移的，征税
房地产的交换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免税	企业或单位之间交换，征税
合作建房	建成后按比例分房自用，暂免	建成后转让的，征税

（三）不属于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的情形

- （1）房地产的继承。
- （2）房地产赠与，仅指以下情况：
 - ①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的人。
 - ②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 （3）房地产的出租。
- （4）代建房、评估增值等行为。



土地增值税的收入和扣除项目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7、148

（一）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和计算公式

土地增值税税额=增值额×按照增值率适用的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100%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增值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50%的部分	30%	0
2	超过50%~100%的部分	40%	5%
3	超过100%~200%的部分	50%	15%
4	超过200%的部分	60%	35%

（二）应税收入

1. 应税收入

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 视同销售时的收入

将自行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发生视同销售时，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认应税收入：

- （1）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的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
- （2）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认。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土地增值税收入中含税与不含税的换算。

易错提示 增值税采用“差额征税”方式的情况下，从含税收入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应该用“含税收入-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而不应简单采用“含税收入÷（1+税率或征收率）”的方式。因为在差额征税的情况下，采用“含税收入÷（1+税率或征收率）”公式计算出的不含税收入是不准确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差额征税，允许扣除土地价款。

（2）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老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时，允许扣除不动产的购置原价。

（三）扣除项目 大

项目	具体内容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项目1”）	（1）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2）取得土地使用权缴纳的登记、过户等手续费允许扣除。 （3）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土地闲置费不得扣除。 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计入此项目中扣除
房地产开发成本 （“项目2”）	（1）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安置费、安置用房支出及各种拆迁补偿支出等。 （2）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3）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与清算项目配套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②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③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4）开发间接费用。 （5）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 （6）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开具发票的，予以扣除。未开具发票的，不得扣除

续表

项目	具体内容
房地产开发费用 (“项目3”)	(1) 利息能够按项目分摊, 并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text{房地产开发费用} = \text{利息 (不含加息、罚息)} + (\text{项目1} + \text{项目2}) \times 5\%$ (2) 利息不能按项目分摊, 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 $\text{房地产开发费用} = (\text{项目1} + \text{项目2}) \times 10\%$ 提示: 利息超过国家有关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许扣除。上述两种方式只能二选一, 企业全部使用自有资金的, 按照第二个公式计算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项目4”)	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印花税除外)。
其他扣除项目 (“项目5”)	其他扣除项目 = $(\text{项目1} + \text{项目2}) \times 20\%$ 提示: 此扣除项目仅适用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项目6”)	(1) 能取得评估价格的: $\text{评估价格} = \text{重置成本价} \times \text{成新度折扣率}$。 (2)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不能取得评估价格, 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 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扣除 (满12个月计1年。超过1年, 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 视为1年) 提示: 如果不能取得评估价格的, 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作为项目4 “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扣除 (但不作为加计5%的计算基数)

NO.99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和征收管理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6

项目	具体规定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1) 清算单位：以项目为单位。 (2) 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情形： ①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竣工、完成销售的。 ②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③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清算的情形： ①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该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的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②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3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③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土地增值税的预征	房地产开发商采用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的，应预征预缴土地增值税。 预征率：东部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1.5%；西部地区不得低于1%
纳税地点和纳税时间	(1) 纳税地点为房地产所在地，即坐落地。 (2) 转让房地产的合同签订后7日内申报纳税

NO.100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6、146、149

计税方式	项目	具体规定 大
自用 房产： 从价计征	计算方法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房产原值} \times (1 - \text{扣除比例}) \times 1.2\%$ (扣除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计税依据 具体规定	(1) 房产的原值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等。 (2) 房产原值应包括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3) 纳税人对原有房屋改、扩建的，要相应增加房产的原值。 (4) 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例如地下室、地下停车场等，应与地上房屋视为一个整体，按照地上房屋规定计征房产税。 (5) 自用的独立地下建筑物，区分用途按以下方式计税： ① 工业用途的，以房屋原价的50%~60%作为房产原值。 ② 商业和其他用途的，以房屋原价的70%~80%作为房产原值
出租 房产： 从租计征	计算方法	$\text{应纳税额} = \text{租金收入} \times 12\% (4\%)$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适用4%税率。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适用4%税率
	计税依据 特殊规定	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租期的，免租期由产权所有人从价计征房产税。 提示：增值税方面，租赁合同约定有免租期的，免租期无须视同销售，无须缴纳增值税

续表

计税方式	项目	具体规定
特殊用途房产的 计税方式		(1) 投资联营的房产：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照房产余值作为计税依据从价计征房产税。不承担联营风险，收取固定收入的，实为出租，由出租方从租计征房产税。 (2) 融资租赁的房屋：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未约定开始日的，自合同签订的下月）起依照房产余值从价计征房产税

NO.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计算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18

(一) 计算公式

全年应纳税额 = 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 适用税额

(二) 计税依据

- (1) 以纳税义务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确定。
- (2) 对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NO.102

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49

(一) 税收优惠

房产税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例如学校、医疗卫生单位、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文化、体育、艺术等实行全额或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本身业务范围内自用的房产。 (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房产。 (4)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 (5)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 (6) 纳税单位与免税单位共同使用的房屋，按各自使用的部分分别征收或免征房产税	(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 (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 (3)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 (4)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 (5)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 (6) 企业办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 (7)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 (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 (9)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免税。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纳税。共同使用的，对纳税单位按所占建筑面积比例征税

(二)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情形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购置新建商品房	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纳税	
购置存量房	自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纳税	
出租、出借房产	自交付出租、出借之次月起纳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用、出租、出借本企业建造的商品房	自房屋使用或交付之次月起纳税	—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	从生产经营之月(当月)起纳税	—
自行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从建成之次月起纳税	—
委托施工企业建设的房屋	从办理验收手续之次月起纳税	—
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	—	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次月起纳税。合同未约定交付时间的,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纳税
新征用的耕地	—	自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时开始纳税
新征用的非耕地	—	自批准征用次月起纳税

NO.103

契稅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51

(一) 计算方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提示: 契稅稅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3%~5%的幅度内确定。

(二) 计税依据

情形	纳税人	具体规定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	受让方 (承受方)	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
土地使用权出 售、房屋买卖	买方 (承受方)	为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 包括应交付的货 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土地使用权赠 与、房屋赠与	受赠方 (承受方)	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土地使用权交 换、房屋交换	支付 差价一方	为支付的价格差额 (等价互换, 免征契税。非等价互换时, 由支 付差价的一方缴纳契税)
转让房屋附属 设施	受让方	(1) 与房屋为同一不动产单元的, 计税依据为 承受方交付的总价款(与房屋统一计价), 适 用房屋的税率。 (2) 与房屋为不同不动产单元的, 计税依据为 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单独计税)

通关绿卡

命题角度: 以实物交换房地产和房地产互换情形计税依据的区分。

易错提示

(1) 以实物交换房地产、以房地产作价投资入股、抵债等, 应视同房屋买卖或者土地使用权转让, 需要按照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全额计征契税。

(2) 房屋交换、土地使用权交换需要看是否有差价, 无差价免征契税, 有差价由支付差价一方缴纳契税。

(三) 征收管理

(1) 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按规定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 应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90日内申报缴纳。

(2)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 税务机关应当开具契税完税凭证。纳税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查验契税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

未按照规定缴纳契税的,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

NO.104

印花税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8、148

(一) 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大

合同类型	税率	计税依据	特别备注
借款合同	0.05‰	借款金额 (不含利息)	(1) 仅包括：银行与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 (2) 不包括：企业与企业/个人间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 合同		租金	—
买卖合同	0.3‰	买卖价款	(1) 包括：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之间的购售电合同。 (2) 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电网与用户之间的供用电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	—
建设工程 合同		价款	(1)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 计税依据不得扣除分包、转包金额
运输合同		运费	(1) 包括：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 (2) 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客运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 或使用费	(1) 包括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和非专利技术转让。 (2) 不包括：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属于产权转移书据)。一般的法律、会计、审计等咨询合同(不征税)

续表

合同类型	税率	计税依据	特别备注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1‰	租金、保管费、仓储费、保险费	(1) 财产保险合同不包括：再保险和人身保险合同。 (2) 计税依据均不包括标的物金额、所保财产的金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仅对卖方征收
产权转移书据	0.5‰/0.3‰	价款	(1) 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转让书据。 (2) 股权转让书据的计税依据不包括认缴后尚未实际出资的权益部分
资金账簿	0.25‰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增资后，仅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提示：

- (1) 上述计税依据均不包括单独列明的增值税。
- (2) 应税凭证未列明金额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确定。
- (3) 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不变更应税凭证所列金额的，以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变更的，以变更后所列金额为计税依据。
- (4) 未履行的应税凭证，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或抵缴。多贴的印花税额，不予退还或抵缴。

(二) 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凭证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 (2) 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额或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凭证的方式进行缴纳。
- (3) 汇总纳税的，按季度、年度或者按次计征，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



资源税



使用斯尔教育 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7

（一）征税范围

（1）进口的矿产品和盐不征收资源税。相应的，对出口应税产品也不免征或退还已纳资源税。

（2）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的下列情形，应当缴纳资源税（视同销售的情形）：
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移送时暂不纳税）。

（3）资源税税目：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

（二）计征方式和计税依据

1.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

（1）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

（2）符合条件的运杂费用，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计入销售额中的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

（3）视同销售时的计税依据：

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

- ① 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② 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 ③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 ④ 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税率)

（4）外购已税产品已纳资源税的扣除：

纳税人以自采应税产品和外购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者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的，准予扣减外购应税产品的购进金额或者购进数量。

提示：外购应税产品应取得合法有效凭据进行扣除。

2. 从量计征

销售数量，包括实际销售数量和需视同销售的自用数量。

提示：目前只有少量应税资源产品采用从量计征方式，其他均采用从价计征方式。

（三）税收优惠

优惠类型	具体项目
免征	(1) 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 (2) 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1) 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20%资源税。 (2)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减征30%资源税。 (3) 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减征30%资源税。 (4) 稠油、高凝油减征40%资源税

（四）征收管理

(1) 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 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2) 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No.106

环境保护税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 115

（一）税目、计税依据和计算方法

税目	计税依据及方法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	$\text{污染当量数} = \text{排放量} \div \text{污染当量值}$ $\text{应纳税额} = \text{污染当量数}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固体废物	$\text{应纳税额} = \text{固体废物排放量} \times \text{具体适用税额}$ 其中固体废物排放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贮存量 - 当期固体废物的处置量
噪声	$\text{应纳税额} = \text{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对应的适用税额}$

(二) 不征税和减免税的情形

情形	具体范围
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污、不征税的情形	(1) 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 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3)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
减免税情形	(1) 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免税。 (2) 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免税。 (3)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免税。 (4)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税

(三) 征收管理

维度	具体内容
征管方式	“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作、信息共享”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纳税期限	(1) 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的，可以按次。 (2) 自季度终了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地点	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



NO.107

六税两费的减免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50

项目	具体规定
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
适用企业类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六税两费范围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
减免幅度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在50%的税额幅度 内确定

提示：

（1）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税人依据2021年办理2020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判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申报享受。

NO.108

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

使用斯尔教育App
扫码观看本节好课

飞越必刷题：129

从2021年6月1日起：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申报进行合并，统一填列《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需先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

必备知识清单

一、非实体税种部分

1. 税务行政复议中“复议前置”原则、“纳税前置”原则

(1) 对于“征税行为”：必须先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对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能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对于“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税务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2) 对“征税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设立税务登记

“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不全和不准确的信息进行补充和更正。

3. 首次申请领用发票时办理事项

办理的主要涉税事项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当日办结：

- ①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
- ②有开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 ③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2)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的数量限制：

-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
-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

4. 开具不征税发票的情形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税率栏填写“不征税”，开具不征税项目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形：

- (1) 建筑服务预收款。
- (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收到预收款。
- (3) 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 (4)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资金。
- (5) 代理进口免税货物货款。

(6) 不征税自来水。

(7) 融资性售后回租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以及资产重组中整体资产转让行为。

5. 开票时在备注栏注明经营业务的情形

- (1) 建筑服务，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项目名称。
- (2) 销售不动产，注明不动产详细地址。
- (3) 出租不动产，注明不动产详细地址。
- (4) 货物运输服务，注明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及货物信息。
- (5) 单用途和多用途预付卡结算款：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 (6) 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
- (7) 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

6. 专用发票作废的条件

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且时间未超过开票当月。
- (2) 销售方未抄税且未记账。
-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不符（未抵扣进项税）。

7.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程序

(1) 购买方未抵扣进项税的，不得抵扣。已抵扣进项税的，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按信息表进行进项税转出。

(2) 主管税务机关校验信息表，将信息同步。

(3) 销售方凭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购买方取得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8. 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的处理

丢失专用发票后需向主管税务机关、公安机关报失。

- (1) 丢失抵扣联的，凭发票联复印件，作为抵扣或退税凭证。
- (2) 丢失发票联的，凭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 (3)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记账联复印件，作为抵扣、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9. 取得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后的处理

(1) 纳税信用等级不为A级的纳税人：

- ① 尚未抵扣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抵扣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②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暂不允许办理。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作进项税额转出或将对应已退税款追回。
- ③ 消费税也不允许抵扣。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纳税人：

- ① 10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实申请，经核实合规的可以不转出等处理。

②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期满后参照上述纳税信用等级A级以外的纳税人规定处理。

10.非法代开发票和虚开发票

(1) 非法代开发票：为与自己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的他人开具发票。

(2) 虚开发票：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1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1) 开票方（销货方）：

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按开票金额全额补缴增值税。已经就其虚开金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再补缴增值税。

②对于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罚：

虚开1万元以下的，罚款5万元以下。虚开超过1万元的，罚款5万元~50万元。

(2) 受票方（购货方）处理基本原则：

取得代开、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进项税，也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的扣除凭证。

(3) 受票方（购货方）属于善意取得时的处理：

①不以偷税或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②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的，不准抵扣进项税额或追缴已抵扣的进项税额。

③被迫缴的已抵扣税款的，不加征滞纳金。

12.核定征收的适用情形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13.税款征收措施

(1) 责令限期缴纳和加征滞纳金：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应责令限期缴纳，同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在税务机关责令的期限内仍未缴纳的，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4. 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1) 两种措施均需要经过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2) 法定程序:

保全措施的法定程序:

① 有根据(认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② 在纳税期限之前, 责令提前缴纳。

③ (限期内发现) 有转移、隐匿财产或收入迹象的, 责成提供纳税担保。

④ 不提供担保或无力担保的, 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的法定程序: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逾期未缴纳的转入强制执行措施。

(3) 具体措施:

① 保全措施: 书面通知开户行冻结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

② 强制执行措施: 书面通知开户行扣缴税款。扣押查封并拍卖变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财产, 以抵缴税款。

(4) 不适用于两种措施的财产: 个人及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5 000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包括机动车、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宅或一处以外的住房。

15. 税收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欠缴税款发生在抵押、质押或留置之前的, 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执行。

(3) 税收优先于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6. 税款的追征

(1)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少征税款, 税务机关在3年内要求补缴税款, 不得加收滞纳金。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导致少征税款, 税务机关在3年内追征税款, 应加收滞纳金。特殊情况延长到5年。

(3) 因偷税、抗税、骗税情形的, 无限期追征。

17. 税款的退还

对于纳税人多缴的税款:

(1) 税务机关发现之日10日内退还。

(2) 纳税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 可以要求退还,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实体税种部分

【增值税】

1. 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时限

(1)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办理。

(2) 纳税人办理登记可以选择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作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

2.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2) 销售代销货物。

(3)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异地（非同一县市）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

①作为投资，提供给他人。

②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③无偿赠送给他人。

(6)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折扣销售的增值税处理

(1)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 仅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均不得减除折扣额。

(3) 开具发票之后，如果由于累计购买达到一定数量，或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再给予的折扣，可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4.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1) 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包括交际应酬消费），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 购进的固定资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动产，兼用的，可以全额抵扣。

(3) 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兼用的无法划分清楚的进项税额，按照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5.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简易计税政策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按3%征收率减按2%征收。纳税人也可以放弃减税, 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同上述政策。

6.增值税留抵退税需满足的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退税前36个月未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专票。

(3) 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7.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 存量留抵退税: 小微企业、“制造业等六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七行业”, 自2022年4月以后开始可以分别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可退税款=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其中: 存量留抵税额指的是2019年3月31日的留抵税额与当期期末留抵税额相比较, 孰低。

(2) 上述企业自2022年4月申报期起, 可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可退税款=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其中: 增量留抵税额, 在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之前, 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部分。在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之后, 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进项构成比例: 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面数字化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8.小规模纳税人的阶段性增值税免税政策(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 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 免税。(2022年的老政策为15万/45万元)

(2)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收入, 减按1%征收。适用于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按1%预缴。

【企业所得税】

9.股权转让和撤资减资时的所得税处理

(1) 股权转让: 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 被投资企业所有权益中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累计盈余公积等留存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部分不得扣除。

(2) 撤资/减资:

①相当于初始投资的部分, 属于投资收回, 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税政策）。

③剩余部分作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10.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

（1）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作为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2）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3）投资方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调整。

（4）被投资企业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11.不征税收入中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需满足的条件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1）能够提供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具体管理要求。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支出单独核算。

12.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要求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属于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一般情况下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借款利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向非金融企业借款发生的利息，还应取得付款单据，辅以借款合同。

（3）据法院判决、调解、仲裁发生的支出，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作为扣除凭证。

（4）非价外费用的违约金、赔偿费，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拆迁补偿费等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以盖章的收据或收款个人签具的收据、收条或签收花名册等单据，并附合同和身份证照作为扣除凭证。

13.企业所得税中补开、换开发票的规定

汇算清缴结束后，被税务机关发现扣除凭证不合规的情形，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发票和外部凭证。换开、补开时，因各种原因无法换开、补开凭证的，可以凭下列资料证明支出真实性后，进行税前扣除：

（1）无法补开、换开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材料）。

（2）合同或者协议。

（3）非现金方式付款凭证。

上述三项为必备资料。

(4) 其他相关证明资料：货物运输证明资料、入库出库凭证、会计核算记录等。

14. 利息支出的扣除规定

(1) (向非关联方的非金融企业借款) 利息支出不得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 准予扣除。在首次支付利息并扣除前, 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2) 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还需要满足债资比规定: (一般企业) 不得超过2: 1的部分, 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 不得扣除。

(3) 向关联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如果超出债资比的, 如果能够提供转让定价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或实际税负不高于其境内关联方的, 准予扣除。

15.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1) 申报扣除资产损失, 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2) 已经扣除的资产损失, 在以后年度全部或部分收回时, 收回的部分作为收回当期的收入,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6. 税收优惠

(1) 居民企业的技术转让所得, 不超过500万元的免税, 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合同需经省级以上科技(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登记。

(2) 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 可以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3) 研发费用可按一般企业75%、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100%的比例加计扣除。(2022年10月1日后全部企业统一为100%)

(4) 企业出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按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工资按100%加计扣除。

(5) 小型微利企业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或禁止的行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资产总额不超过5 000万元。从业人数(包括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

【个人所得税】

17.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和填列方式

(1)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大病医疗。

(2) 通过单位办理: 纳税人每年12月对次年的专项附加扣除内容进行确认, 专项附加扣除由单位预扣税款时办理。

(3) 自行办理: 纳税人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自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18.综合所得的年度应纳税额计算和预扣预缴税额计算

(1) 年度应纳税额：每年收入额，减除60 000元，减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作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 工资薪金预扣预缴：采用“累计预扣法”，以累计收入，减除累计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作为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出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减去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即为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3)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稿酬所得预扣预缴：以每次收入，减去税法规定的费用（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减除800元。每次收入在4 000元以上的，减除20%，稿酬所得再减按70%），作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适用于三级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于20%预扣率。

19.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政策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税。

(2) 个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在不超过5年内（含）分期纳税。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居民企业取得股权对价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递延至股权转让时纳税。

20.个人取得股权激励、股权奖励的递延纳税政策

(1)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2)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对价全部为股权的，可以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4)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获得股权奖励收入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股票期权的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一次缴税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取得股权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时，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其他小税种】

21.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1）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免。

（2）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申报享受。

22. 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申报进行合并，统一填列《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 番外篇

时间对所有人都是公平的，是你的付出与努力让你最终变得与众不同，复习备考之路更是如此。

愿你不论发生什么，都能做到不忘初心，不言放弃。暮然回首时能对自己说一句问心无愧！加油！

陈硕

